

土地政策與合作

文 羣

如何實施土地政策

徐俠成

土地問題之史的考察

鍾 堃

土地金融與合作

歐陽瀚存

戰後土地政策之研究

萬 鍾慶

合作制度與農業建設

尹樹生

世界各派土地改革論述要

葛雲山

過去處理收復「中共」「中央蘇區」土地問題回憶錄

徐俠成

李安陸先生事略

彭汝釐

土地信用合作在南康

黃 崑

資料十四條

消息二十條

中國合作

中國合作文化協會編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期 本

社 評

土地政策與合作

文 庫

如何實施土地政策

徐 俠 成

論 著

中國土地問題之史的考察

鍾 堃

土地金融與合作

歐陽瀚存

戰後土地政策之研究

萬 鍾 慶

合作制度與農業建設

尹 樹 生

世界各派土地改革論述要

萬 雲 山

過去處理收復「中共中央蘇區」土地問題回憶錄

徐 俠 成

特 載

李安陸先生事略

彭汝釐謹述

工 作 實 錄

土地信用合作在南康

黃 崑

目錄

資料選載

- 中國地政學會最近對於「今後土地政策問題」座談會紀錄
- 地政署鄭署長震宇發表一年來之地籍整理報告
-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黃處長通著文說明我國土地金融動向
- 四聯總處三十一年度土地金融業務計劃大綱
- 四聯總處三十一年度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標準
-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照價收買土地放款規則
-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土地徵收放款規則
-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土地重劃放款規則
-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土地改何放款規則
-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
-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
- 土地信用合作社章程準則
- 縣鄉(鎮)合作社土地信用部組織及業務細則準則



土地政策與合作

文 羣

——從 總理土地政策談到村田社有制——

在 總理全部遺教中，對於解決中國土地問題，曾先後提出下列四種意見：

- 一、土地公有；
- 二、平均地權；
- 三、耕者有其田；
- 四、地盡其利。

關於土地公有，總理雖曾屢次提及，但是只當作一種理論根據，以確定其土地政策的歸趨。惟平均地權，才是總理最早確定的土地政策，依 總理的解釋，平均地權的內容為由地主自報地價，政府照價徵稅；報價過低者，政府可以照報價徵收其土地。報價以後，土地因公共設施社會進步所增漲的地價，概應歸公。由此看來，可知平均地權的辦法，側重在地價稅政策；而對於解決農地問題，則明白另行提出「耕者有其田」的主張。這可視為 總理關於耕地政策的中心主張；但如何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具體辦法，却不曾有詳盡的指示，我們自然應該依照 總理的遺教和當前的情勢，來擬訂具體有效的辦法，付諸實施；以解決中國的耕地問題，完成 總理未竟的志願。至於「地盡其利」，是一切土地政策的極終目的，因為促進土地合理的利用，可以幫助土地政策之實施。所以今日規劃實施土地政策時，就應該特別注意到如何運用政治的技術的手段，以促進土地的利用。

土地政策的主要目標有二：一為土地分配問題，一為土地之經營及整理問題。我國戰後土地分配問題，例如如何使歸田戰士及一般耕者能有其田，固屬非常重要；但土地之經營及整理，尤為迫切，因收復地區之地籍整理，荒地的開闢，耕地的整理，以及農田水利的改進，在建國的進程中，都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我們主張用和平緩進的方法，實現耕者有其田；反對採用階級鬥爭，以實行土地革命。因此，為實現我們黨的土地政策，我們特別提出「村田社有」的主張。我認為「村田社有」是一種最妥適的方法，是我們戰後應取耕地政策。

現在將我所主張的「村田社有」的要點列舉如次：

一、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凡同村的自耕農，佃農，以及僱農，應共同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以共有本村耕地，並共同管理，共同生產，共同享用。這種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組織，可能產生後列各種優良的效果：

二、永定自耕地權——由國家特別規定土地金融之購地貸款限於貸予上項合作社。凡本村舊田，儘先由合作社購入，平均分配於各有耕作能力之社員。如此積年累月，可以使所有本村田地盡歸本村農業生產合作社所有。蓋凡非實際耕作者，即非此種合作社社員；而耕地皆歸社所有，則凡能耕作之耕農，就可經由合作社以有其田。這樣，田歸社有，社歸自耕者所有，就名實相符地達到了耕者有其田。即使社員因故輟耕，也可以限時退社，另行招致能耕者加入為新社員。以地屬社，不隨人為轉移。一次扶植，永歸自耕。不勞國家繼續創設自耕農，更不勞銀行再事貸款。既無售購土地之繁，又無兼併不均之弊。

三、便利貸款業務——耕地的購買、整理、改良，在在需要銀行貸款；而銀行當局為謀貸款本息的穩固，對於貸款自必非常慎重。事前對於申請貸方應有詳密調查，交付貸款時並要求相當的担保品；事後，對於貸款的用途，也要隨時予以稽核。這種必要的手續，算是相當繁重，但如果我們規定不以個人為貸款的對象，而以合作社為貸款的對象，那末貸款的繁簡難易，簡直不可以道里計。這樣便利了貸款業務的推行；同時，也就可以增進了貸款的效用。

四、便利地籍整理——因為我國小農制度，歷時甚久遂使土地零星分割，業主利害分歧，所以有重劃耕地調整經界之必要。如某一區內之耕地完全為某一合作社所有，那末調整經界，合理分配耕戶土地，整理水利設備等事，都可以由合作社就某一區域內統籌進行，當不致因地權零星分割業主利害分歧而受阻礙。

五、促成集體經營——土地利用，首以地盡其利為原則。集體經營較優於個別經營，已有定論。如以村田社有推行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則羣策羣力，必更易達到地盡其利的目的。譬如北方棉麥，正可由合作社共管共營；南方水稻，雖不能全部耕作適於共營，却可由合作社共管，並共營其可能部份，以便作合理的統籌，並擴增各種設備，以減輕成本，加厚收益。

六、寬籌改良經費——關於農業改良：如防旱防澇，防治病虫害，選購優良品種，採用新式耕具，購用配合肥料，改進施肥方法等等，在在需費；既難一一仰給國家或銀行貸款；而衣食於耕地的人們，無論業主佃農或自耕農，皆目光短淺，祇圖將其每年耕地所得收益，儘量用來支持生活，絕少慷慨拿出充作耕地改良用費的。近歲農產品售價高昂，收益倍增，迄亦不見有投巨資以改良土地或農業者，惟實行村田由社共管以後，可以明定各社員每年將收益提繳若干成，由社統籌為改良經費之用。就是說，各社員應將以往業主對佃農所索取之田租部份，或自耕農就其收益中所享受消耗的部份，用由社統籌的方法節約出來，交合作社作為改良本社所有耕地及農業的費用！——這是我國寬籌農業改良經費的惟一出路，也是最確實有效的辦法。

上述六點，是我所主張的「村田社有」的大要，但在開始組織實施的時候，我們事實上勢難一舉將所有本村田地完全購歸社有，還得經過一種過渡辦法。這辦法就是以各種和平的方法勸令地主以田地加入為社員，並依約給予此種社員以合法地租。等到地主有拋棄其耕地必要時，合作社既有優先購買本村田地之權。那麼本村田地因經濟發展的自然趨勢，必能逐漸全部收歸社有；這是不流血的「土地革命」；這是達到「耕者有其田」的最妥適的辦法，也是實現「地盡其利」的捷徑。我懇切希望熱心研究土地問題和合作制度的同志，對我這種主張盡情提出修正的意見；如能進一步予以實地試驗的機會，那更是我所企望的。

如何實施土地政策

徐俠成

三十年六月，全國財政會議集議於陪都，元首高瞻遠矚，鄭重提出實施土地政策的決心，指明：「土地問題，實為一切問題之根本問題，必須土地政策能夠推行，土地問題獲得真正的解決，然後我們「民主主義革命的理想，才能全部貫徹，而目前抗戰建國的大業，才能得到最後的成功。」同年十二月召開之九中全會又提出「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一案經大會通過，這個綱要對於整理地籍，征收地價稅，限制租額，限制所有權移轉，管理土地使用，照價收買土地等等，均有比較土地法更進步的規定，接着並以中國農民銀行為土地金融的專業機關，使以金融力量協助土地政策的實施。當局對於解決土地問題的重視，於此可見。但在今日中國，既不能採行激烈手段立即踢去地主或立即買去地主，而當以和平手段用限租征稅收買等辦法逐漸淘汰地主，要使這種和平而有積極性之土地政策能夠切實施行，我認為只有運用合作組織為其實施工具，才是最妥適而最有效的辦法，茲就「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所定各事項，略述其實施意見如左：

一、整理地籍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欲求土地政策之實施，苟無完備之地籍圖冊，則一切便無從着手，所以在「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中特別鄭重的規定：「主管地政機關應加強一切整理地籍工作，限期完成」。究應如何整理地籍呢？倘能按照土地法及其補充法的規定，經由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及戶地測量之程序，並且經過土地登記，估計地價，及申報地價之步驟，固為最妥善的辦法，但在土地面積廣大之今日中國，民智之閉塞與夫人才工具及財力之缺乏，要照土地法之規定逐步實施，實不免有「膠柱鼓瑟」之譏。故除國防軍事地區或重要地區需要經過測量過程外，其一般城鄉地籍之整理，當即採取簡而易行之土地陳報與地價申報辦法。但是土地陳報與地價申報，雖屬簡而易行之辦法，如無合乎「親切、諳熟、普遍、固定」四大原則之機關主管其事，亦必難期辦理確實。什麼是合乎「親切、諳熟、普遍、固定」四大原則之機關？除合作社之組織而外無他。如能運用合作社為鄉鎮以下之地籍整理及經常主管機關，不特因其親切諳熟，可使地籍整理工作收到迅速而確實之效果，且因其普遍固定，可以經常整理地籍異動登記，不致因經年累月滄桑變幻而使地籍經久失實。

二、征收地價稅

征收地價稅，是改進田賦制度進而達到平均地權的主要手段。所以「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中規定：「私有土地應由所有人申報地價，照價納稅，稅率起稅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累進至百分之五」。但欲推行這種地價稅

政策，有兩點必須注意：（一）防止土地所有人以多報少，希圖逃稅，或化名分戶避免累進征稅；（二）防止經征機關舞弊擾民。對於以多報少者，雖云可以照價收買，國家財力如此薄弱，談何容易；對於化名分戶者，雖云有戶籍及地政機關可以會同稽查，耳目亦當難期週全；對於征收機關，雖云已有不斷之改進，其舞弊擾民之事，畢竟是沒有杜絕。要求解決這一切的問題，惟有運用合作社的組織為鄉鎮以下之地價稅經收機關。運用合作社推行地價稅政策，其利至少有三：（一）由合作社組織評定委員會評定地價，可以防止土地所有人以多報少；（二）在合作社全體社員監督之下，可以防止大地主隱名匿報逃避累進稅，以有限田制之實行；（三）由合作社經收地價稅，可免專設征收機關浪費開支及經征人員舞弊擾民。

二一·限定租額

限定地租之最高額，是在承認土地私有制的現階段，用以限制地主保障佃農，漸謀實現平均地權的辦法，所以土地法對於地租規定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更加改進限租的辦法，規定「私有土地之出租者，其地租一律不得超過報定地價百分之十。」但無論照產量定租額或是照地價定租額，實施起來，都很困難，倘不能有精確的計算和週密的管轄，一切法令皆必致成爲具文。要怎樣才能作精確的計算和週密的管轄呢？惟有運用合作社的組織為鄉鎮以下地租經管機關，方爲最有效的辦法。因爲合作社是具有一親切、諳熟、普遍、固定「四大優點」之機關，無論以產量或地價爲定地租之標準，均可由合作社集公正之老農老圃以組織地租評定委員會，對地租作精確之評定，並使所有田地均由合作社經租不任地主與佃農發生直接關係，則以往一切租佃制度之惡習皆可從此廢除，地主如欲加諸佃農之非法剝削，亦無以施其技也。

四·征收私有土地

「照價收買」是土地政策最有效之一着，目的在求逐漸「買去地主」。所以「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規定「爲實施戰時經濟政策或公共建設之需要，得隨時依照報定地價征收私有土地。」其應征收的土地種類有七：

- (一) 公共建設需要之地；
- (二) 逾期不使用之荒地；
- (三) 農地所有權不照規定移轉之土地；
- (四) 非自耕農所有之土地；
- (五) 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十之土地；
- (六) 未依國家限制使用之土地；
- (七) 短報地價之土地。

同時規定「其地價之一部，並得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償付之」。這不僅是一個具體辦法，而且政府已經在腳踏實

地的實施。要使這個辦法實施得有效，也惟有運用耕者集團之農業生產合作社為征收機關才行。其理由至少有二；（一）由政府征收私有土地，轉授與農民，不若由有耕作力之農民直接征收，較為便宜；（二）若使無組織之各個，散漫農民依法征收私有土地，必然無此力量，惟使有組織之農民從事集合耕作之合作社依法征收私有土地，才有力量。並可免得政府收買轉賣分配與攤償之煩。

五·限制農地業權移轉

限制農地業權移轉的目的 在求防止自耕農的沒落並扶植自耕農的成長，以實現耕者有其田，所以「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規定「農地以歸農民自耕為原則，嗣後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均以能自為耕作之人民為限，不依前項規定移轉之農地，或非自耕農所有之農地，政府得收買之，轉售與佃農，予以較多之年限，分年償還地價」。這種直接強制創設自耕農的辦法，表示了政府為農民謀福利的最大決心，堪稱賢明政策。但依作者意見，深覺以為與其創設個別自耕農，實莫若直接創設集體自耕農，與其使耕地歸於小農制之個別自耕農私有，實不若使農地歸於趨向大農經營之各村耕者集體之合作社公有。因為個別自耕農是決沒有發展的前途，不能化小農經營為大農經營決不能使地盡其利，要使個別分耕轉變為集合共耕決非使所有農地逐漸轉移為耕者集團之合作社所有不可。所以今後對於農地業權之移轉，作者以為當令各村普遍組織農業合作社，由政府採用直接強制主義，扶助合作社收買土地，使各地農地逐漸盡歸各村農業合作社所有，以期土地問題獲得一勞永逸之解決。

六·管制土地的使用

私有權的行使，必須同時顧及社會公共福利，這是公私法學者所一致承認的。我國是農業國家，土地為物資生產之主要泉源，自不能由國家嚴格管制其使用，所以「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規定「土地之使用，應受國家之限制，政府並得依國計民生之需要，限制私有農地耕作之種類」。「荒地之可為大規模經營者，由國家墾務機關劃設墾區，移植戰地難民或後方有耕作能力之人民，並供給生產工具，以資耕作，私有荒地由政府征收高額地價稅，並限制使用，逾期不使用者，得由政府估定地價以土地債券征收之」。開荒是所以使「地盡其利」，移民是所以使「人盡其力」，限制耕作種類是所以使適應國計民生與社會公共福利之需要。可以說是土地政策所必要之措施地但欲行之有效，亦非運用合作社之組織以為計劃統制與切實經營之機關不可。

綜上所述，可知運用合作社組織實施土地政策，是一種最便捷，最有效，最合理的辦法。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當即決定以合作組織為實施土地政策最主要的工具，以誘導並強制方式普遍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明定法令授予管理土地，收買土地，經征地價稅，經理土地租佃，經辦業權移轉，管制土地使用之種種特權。國家土地金融機關辦理土地貸款，必須以各村農業生產合作社為唯一對象。運用種種方式迫令地主售田，以逐漸達到「村田社有」之目的。然後本黨土地政策乃能真正實現，革命才算真正成功。



中國土地問題之史的考察

鍾 楚

土地、勞力和資本，是經濟生產的三大要素；但資本乃土地和勞力所生產的結果，留以為擴張再生產之用的；所以，只有土地和勞力才是經濟生產的原始要素。故從經濟學上的見地看來，土地和勞力對於人生具有同樣的重要，都是絕不可缺少的。

我國人口大多數是農民，農業經濟基礎為土地，所以歷來國家經濟政策，莫不以解決土地問題為中心。自遊牧社會進到農業社會，乃有所謂集體定居的生活。此時國家經濟政策，一方面在空放農民安土重遷的習慣，以奠定農業生產的基礎；一方面在發展農業，以謀人民生活之能自給自足。試閱孟子一書，便有不少關於土地問題的記載。孟子說：「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為也。」——原當地人稀的時候，人民對於土地所有觀念甚為薄弱，所以此時國家政策，在使人民對土地發生永恆之念。因必先使人民「有恆產」，而後才能「有恆心」；而後不致於「放辟邪侈」，才能達到「治平之道」。

孟子又說：「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見王道之本，在於「不違農時」使人民可以「衣帛食肉」，不饑不寒，即所謂自足之道。因為那時明君「制民之產」的目的，是在使人民「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這就是當時國家經濟政策的重心。嗣後人口繁殖，農業發達，土地所有權之觀念日趨強固，乃至有一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的局面。於是此時政府的急務，不在於制民恆產，而在於如何保持恆產的均平。所以孟子說：「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緣土地是由於天然所賜予，而其面積數量，又為天然所限制，不是人力可以增減的；所以人類對於使用土地權利，應得享受平等的機會。中國

在秦變法以前，國家對於人民僅為土地之授受。如在三代，則天下之田，悉屬於官，有民年二十授田，六十歸田之法。歷代授田歸田，均有一定的法制可循：夏時每夫授田五十畝，商時七十畝，周時百畝。那時，私人間絕不能為土地的買賣，可以說是完全土地公有時代。但自周以後，人口增加，土地不敷分配；及至商鞅廢井田，土地漸為私有，結果則造成土地兼併，貧富懸殊，「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錫」；有土地者，不能自耕，能耕者又沒有土地的矛盾現象。於是而有董仲舒倡導限田制，以謀井田制度的復活。到了王莽秉政，他主張收回一切土地，使天下私田均為王田，禁止買賣，作恢復土地公有的嘗試；但終因當時地主勢力已大，此種根本改革，既未獲得農民同情之支持，又已激起地主階級的叛變，所以結果一敗塗地。晉代更有所謂占田制，魏又創均田制，以謀救濟，大抵與井田相類似，而性質各異。晉之占田制，有授田而無還田，土地私有制依然存在，且又允許自由買賣，當然不是徹底解決的辦法。至於當時的均田制度，如北魏後齊之授予公田，有官階大小和官民的分別，其授田數額，各有等差，所以當時土地改革的動機，似重在維持政治上沿革的階級的優越地位，並非以社會一般需要與使用土地者的耕作能力為標準；故終於不能求得人民生計的適當解決。

唐代曾模仿三代遺規，實行土地國有政策，確收相當成效；後因安祿山作亂，兵連禍結，田制自亦無法維持。宋代承五季之亂，人民流亡，地多荒廢，宋高宗乃設置「方糶科」，注全力於恢復荒地之耕作。以後遼、金、元各代，亦同樣努力於荒地之恢復。明清兩朝，對於土地制度，並無特殊設施。但太平天國則有所謂「天朝田賦制度」，對於土地問題，仍主張計口授田：「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此處荒，則移彼處，以賑此處荒，……務使天下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暖」。此種理想雖高尚，惜因太平天國革命失敗，未能實現。

以上所敘各點，是中國歷史上土地政策的概要；至於今日中國國民黨的土地政策，容當專文述之。

土地金融與合作

歐陽瀚存

柏林有言，一國之真正資本，由於現金及土地而成，土地之價值，優於貨幣，莫實十倍，若土地之一部，亦得優待，則現金化，斯乃善於國民大有利益者也，在氏此語，雖係德國而發，其含義如何，亦姑弗論，而吾人以爲凡屬大陸國家，咸富泰之極，莫不歸於廣大地地，而其人民乃不能賴以融通，其日無以復得其利，其在經濟制度上爲其何之缺陷，誠宜不待疏釋，而爲人所共知，吾人固有感於斯義，爰將所見一陳之。

土地金融一制度，肇始於十八世紀中葉以後，迨維新以來，歷時甚久，史乘所載，典制紛繁，不容備述，若綜合其原理，是則土地作抵押，期開較長，利率亦較低之資金也，以其貸借之關係時間較長，故償還之際，率多利用附帶減分年攤付之法，又地主之口，容或因於資金逼迫，轉用土地抵押，接以短期金融者，亦未可知其入，惟此亦爲長期資金之例外，而非以證明土地金融之性質，循此有所改變，又土地抵押，皆須經過估價登記等種種程序，頗有紆週煩瑣之處，且是利用者，家資較鉅之需要，蓋自用途者，土地金融，可分爲購買資金，借債資金，與經營資金等，購買資金者，即農民之購買耕地，地主之購買荒地所需之資金，據廣義言，協助政府，收買土地之放款，亦皆屬土地金融購買資金之範圍，借債資金者，利用土地之抵押，以新債以償舊債，藉免利息之剝削，經營資金者，如關於土地之經營改良等所需之資金皆屬之，又土地金融之抵押品較爲土地，因其賦性不易滅失，故以抵押品之確實性，若比任何物中爲優，抑且地價年年俱增，不至有貶損所值之慮，斯尤爲土地金融一大特色也。

11
綜上所言，土地金融，得自兩方面用爲觀察，其本身所有之使命，次爲利用者之救益，溯土地金融發生之始，本以濟窮族地主之窮，至考其何以獨對土地，設爲融通，固以德國經濟魯士七年戰爭之後，社會財物，

爲之一空，農族所有，僅能封壤，實則自經濟思想播之，德國曾久行土地單一繼承法，一般人士，皆對土地，莫不重視，故以土地而融通，上下皆易於號召，此如土布氏之言，所謂土地價值，優於貨幣十倍者，實足以代表此時代之經濟思想，一方以爲融通之影響，經營資金之需要，亦因之發生，職是此制度爰即以德國爲始，與，推廣所及，不惟循此思想，以成一代土地金融之風範，迨及第一次歐戰後，德國用土地爲發行準備，以謀幣制之整理，亦可謂其國人，亘古以來，重視土地之積習所使然，蓋融通之理，遂以蔚爲一時之奇蹟，次所及於用之效益者，則以依於替代性乃至社會之客觀條件等，互有不同，例如各國，因扶植自耕農，與獎勵國內殖民，而需要土地金融之購買資金，吾國之有專於土地金融之籌措，乃在協同政府，推行平均地權政策，實現一民主義之民生，由此言之，吾國今日之需要土地金融，固與國之根本攸關，其宜利用而策進之者，洵駁列邦無尤汲汲矣。

土地金融之救益，雖有如斯宏博，顯其經營困難之點，亦非一端，自資金之調度言，除仰賴於特種低利資金之資助外，更須大部份依託於債券之發行，溯近代證券市場成立，此項債券之銷售，皆倚爲左右，而自抵禦品言之，土地爲不能移變之物，其欲驟加以處分，其爲事甚難，各國因此遂以引起問題，籌措再三，乃知有價證券，組成土地公開市場，以謀抵禦期滿土地之消納，如今日之所謂土地金融者，循於環境之趨向，一方須注視證券之推銷，而徘徊於資本市場微權之下，一方須出入於土地市場，而爲投資者所操縱，藉非然者，資金固不易吸收，而抵禦品亦窘於處分，斯當大戰之後，瘡痍未復，農村人口，未必如前，益以都市經濟發展，農民相率離村，一切土籍之民，如何而克使歸返故鄉，躬耕稼穡，凡此雖不盡屬於土地金融之事，而不得不謂爲其有關者耳。

戰後土地政策之研討

● 慶 鍾 萬 ●

一 土地問題與土地政策

土地問題可以從兩方面來看，一是分配問題，一是生產問題。前者爲人類因使用土地而發生的人與人之間的問題，如土地所有權問題，土地使用權問題，土地收益歸屬問題等屬之，後者爲土地利用的方法問題，如增進土地生產力與改善農業經營等問題屬之。換言之，土地分配問題係狹義的土地問題，屬於社會問題之範疇。而土地生產問題則係廣義的土地問題，屬於經濟問題之範疇。現代世界上各國家無不有土地問題存在，或會經發生過土地問題而未獲得合理的解決。大抵封建勢力濃厚及資本主義國家所患在分配不均問題，而經濟落後國家所患在生產不足問題，而且這兩種問題往往同時存在。因爲大地主或資本家擁有大量的土地，其目的不在於耕種，即或佃與他人耕種而使用者未必肯從事改良其土地以培養地力，所以不是土地荒蕪，便是地力易於耗竭而影響生產減少。反之，不合理的農業經營與技術落後下的土地生產，一定是產量日趨減少，一般中小農與其保有地產不足以自給，不如進行賣却土地另投他業之爲有利，於是土地更易集中於少數大地產者之手，而致地權更爲不均，乃爲必然之結果。各國解決此一問題，在民間則有農民運動，在上層則有土地政策，以爲推進改革之主力。無如事實上，一國土地制度的起源，肇於遠昔，在社會上自有一種維持其存在的力量，欲思一旦推翻現有的制度而代之以合理的新制度，斷不如此易易。英國從十六世紀開始以來，即發生土地問題，而迄至現在，若干英國的著作家與政治家，仍謂土地問題是英國最大的農業問題。試更一翻閱歷史，有名土地制改革方案，殆無不經過一番流血革命或劇烈戰爭以後始能實現。西歐農奴制的廢除，是在十八世紀末法國大革命以後，中東歐地制改革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蘇聯農村經濟之社會主義的改造，更顯然是由於十月革命的結果。雖然不能因此說土地問題的解決一定要經過革命或戰爭，但革命與戰爭確實是一個國家土地制的好機會，則爲一種事實，是無庸否認的。歷次日聖戰的勝利行將到臨，洵爲吾人加速實行平均地權，建設三民主義國家千載一時之良機。本文爲使國人明瞭土地問題的本質與土地政策的目的，祇簡單地敘述一些各國土地改革的共同經驗與戰後我國土地政策的動向，以引起社會

土地金融之類別，大要可依下列方法區分之，即自設立者言，常有公私之分，自利用者言，有爲大地主所利用者有爲中小地主所利用者，自區域言，有爲城市之土地金融，有爲農村之土地金融，有自經濟制度言，則可分爲資本主義下之土地金融，與合作綱領下之土地金融之兩種體系，有如凡以營利爲目的之特殊土地金融機構，實爲普通金融機構所行之土地金融，皆屬於前者，其爲相互組織，公共經營，不以營利爲目的，則屬於後者，在此後者之體系中，德國新舊之土地金融合作，實開其先河。

德國舊式土地金融合作，起源較早，當一七二九年設立之先，即經政府給以鉅額低利之資金，以促其成，內容規制，除富有強制性外，大要在依於合作員之連帶責任，以其土地爲擔保，發行一種證券，吸收資金，轉相借放，一切收付，皆歸借貸雙方直接自理，合作雖給與地主以所提供擔保之債券，而於其債務之清償，並不執行何等義務，似此惟在以綜合之信用，爲對外之號召，實際雖足以避免供放評價之抑勒，與利率條件之不利，若以言土地金融之職務，固當有未盡也。

自十九世紀以來，德國又成立新組織之土地金融合作，而爲一種任意的自動組織，其舊者雖在爲大地主之貴族設計，新者則一度而注重於一般農民，風潮即趨遂爲世界各國所仿效，尤著者如匈牙利、瑞士、丹麥、羅馬尼亞、戰前之奧大利、革命前之蘇俄等，或完全採用，或是加修改，至此組織之本質，實爲地主之社員，於相互利益之下，而成立爲一種借立團體，不以營利爲目的

上對於土地問題之注意，對於土地問題之全貌，愧未能盡其萬一，至於因參考資料之缺乏，未能將各國最近十年來之土地改革方案敘入，尤筆者所引為憾事，而期待國內賢達有以補正者也。

二 各國解決土地問題的實例

甲、東歐各國的土地政策

有名的土地改劃，以東歐各國與蘇聯為其典範，其間緩進與激烈之程度既有不同，而成就之大小亦異。要而言之，東歐各國之土地改革，有一共同之目標，即創設自耕農是已。至其改革方案中亦不乏共同相似之處，約可括為以下數項：

(一) 強迫收買——戰前以前，東歐諸國，普通的都懸着大地主掌握廣大的田產，而佃農橫被榨取的現象。戰後各國為滿足農民耕地之要求與復員士兵之安插，均以創設自耕農為首要。而耕地之來源，除以國有及公有土地首先分配外，則為強迫收買大地產以供劃分小農場之用，惟亦有因大地主在政治上具有潛勢力不能不得其同意者如德、捷等是。此種收買之土地，名為有償，但多以長期債券行之，由於通貨價值低落，實質上地產之所得極微，殆與無償相差無幾，且不乏由於種族之仇視而對於敵族之土地無償沒收者。至於收買土地時各國政府對於大地產亦多准許其保留一定之面積。如德國規定收買大地產不得過其地三分之一或不能削減大地產之面積使降於耕地百分之十以下。捷克定為一百五十公頃或二百五十公頃。羅馬尼亞徵收土地所應保留之數按地產之種類，其遞增視原有地產之大小為正比，保留額從一百至五百公頃不等。立陶宛為五百公頃以外八百公頃以內收用百分之十五，超過八百公頃者收用百分之三十。波蘭允許保留三百五十至七百五十公頃。萊多維亞為一百公頃。是項規定之用意，固在保持大農經營之優越，預防改劃後產量之遞減，而政府之未肯開罪於大地主，同時亦含有政治作用也。

(二) 設定小地產最低限——小地產最低面積，各國規定多不相同，且在同一國內亦因土地性質及人口密度而有差別。如羅馬尼亞為五至七公頃，捷克為六至十公頃，立陶宛為八至二十公頃，匈牙利為十五公頃，波蘭為二十至三十五公頃。惟德國之承繼農場較大，為一百二十公頃，在此最低限度內，佃地人不得任意處分，即在承繼時亦不得分割，以免小地產之再分拆，蓋在解決土地分配問題以外，注意到土地生產問題矣。此外關於耕種年限，各國亦大都有所規定，羅馬尼亞為五年，捷克為十年，南斯拉夫為十五年，保加利亞為二十年，波蘭為二十五年，在此限內絕對禁止出賣，逾此年限出賣時，政府有優先收買之權，蓋以防止土地之兼併也。

(三) 分期分期償付買價——小地產的買價，各國大都規定由領地的新農經過較長時期以小而易易之分期付款償還國家，此種期限短者十年，長者有至四五十年者，如波蘭定為四十一年付清，德國定為五

，社員為債務者，亦同時為合作之構成者，此點比諸一般為借主團體之土地金融機構，固大異其詳也。

土地金融與合作關係，吾人可自政策與經營雙方考之，自政策言。吾國一切經濟建設，皆當置於合作之基礎上，則土地金融之宜與合作附屬以行，乃為已定之國是，無待贅詞，至自經營之技術言，土地金融經營上之困難，端在易為大地主所利用，而不為中小地主之融進，其效益爰難普及，今若適用合作組織，則循於合作之特性，一切小額土地資金之需要，自不難普及沾惠，又抵押品處分一問題，在普通土地金融機構，雖至感困難，倘能利用合作組織，亦不難迎刃而解，更無須仰託市場，別謀消納，矧在吾國土地金融之要旨，既在國家之推行，而一言平均地權，當知分配問題，實為主幹假若行用合作組織，則將來土地之分配，自處易於解決，與實現平均地權，誠有莫大之關係，此宜為一般人士所公認，而非著者個人之臆言也，要之土地金融，規劃宏遠，非守一先生之言，與奉行一種制度，所克完成，非昔梯有言，德國之土地金融，有如華煥之大廈，中央為不動產銀行，左室為公立之金庫，右為相互組織之合作，中央最大，左右室相齊，俱較中央為略小，此洵足以描寫德國土地金融之組織，而亦宜為吾人所借鏡，蓋若築室者，惟注重於中央之大廈，而不配築左右之複室，則屋宇於皇，或有礙於實用，猶之籌度土地金融者，若不兼及左右室，相互組織之合作機構，則對於實際之施行，亦必尚有未備，固宜為今日譚土地金融者所留意耳。

十六年付清。至於鄂州時之付現則為數極微，如保加利亞定為十分之一，羅馬尼亞除規定由政府担保定價之一半外，餘額亦僅先付現金百分之二十。故於創設自耕農方面甚為有力。惟捷克則着重於政府收入，而於出售土地時政府徵收土地之補償價附加百分之五十為取償於耕農之地價。

(四)金融補助——耕種領地後所需之農業經營資本，各國政府大都以貸款之形式以資救濟。匈牙利財政上困難不暇及此，以致農民獲得土地而無資本經營，頗為可惜。羅馬尼亞的農民因為缺乏流動資本致不得求助於高利貸者，以很高的代價向人租用必需的工具，因而自然地再墾人以前所墾地，僅可視為極少之例外。

(五)獎勵合作佃耕——合作在各國農地立法中佔有一個很重要的位置。奧國規定收租的土地得讓與合作社，並許合作社強迫租用一切為地主所荒置不用之土地；愛沙尼亞規定收租之土地可以用長期租佃的方式轉移給生產合作社；羅馬尼亞則規定收租地先給農業合作社經營，其次才配於農民耕種；捷克的所謂「根基產業」(Domaines Souches)，即為由集體組織所經營，匈牙利則限制土地收租中於缺乏信用組織所徵之惡果，亦由包有五十個合作社之中央信用會社租入土地而高利貸(一公頃約當一、七三七若克)分貸與五十家共計人口四十萬，而獲得補救。皆其例也。

乙、蘇聯的土地政策

蘇聯的土地政策，最初以土地國有為號召，久之無實行方法，乃改設易，一方面獎勵自耕中小農，一方面開辦集體農場，謀將個體之散漫經營漸進而為集團之經濟組織。實以以來，成效卓著。其集團農場之組織形式，簡言之，即團員以勞動為酬勞而農業生產工具之公有程度的不同而區分為三種不同方式：(1)公有公營公享之高級農業公社，凡團員所有一切出產及一切生產工具與財產皆應於加入時繳歸公有，而公股則須儘量的將其所有設備備用一切物資供給糧食及文化機關。(2)半公有，半公營，私享，農業阿推爾，只有主要的生產工具公有，農場公營，而收成之分配，則以團員所費的勞動為與農標標準，並容許團員的居室、園圃、乳牛、羊、猪及家禽的私有私營，且獎勵其團員應用時公有衛生

產工具經營其私營經濟，至於消費則視為個人的私事。(3)土地共耕社，為由集體人於集體農場之初級組織，其團員祇於播種與收穫時聯合起來，而生產工具則祇供耕作時大家公用，收入分配則全依其團員的投資與參加共同的勞動為比例。蘇聯的集體農場運動，即期以最低級的土地共耕社為起點，而以達於高級的農業公社為目標，因為農業公社的組織與管理之複雜與困難，尚有待於相當的技術基礎與人民的文化水平線之提高，所以農業阿推爾或為聯地改革的要形態。蘇聯政府為使貧農與中農自願的加入集體農場，規定集體農場對於個體應予以直接的援助，如工作機器之供給等。集體農場，最小者，單位須為五十戶以上，但此種極小規模的集團農場，應由國家補助，在開始的區域內，祇能視為將來大規模集團農場之胚胎，必俟全村中農貧農漸漸完全加入始為完成，所以大集團農場往往須將數千戶的團員，保有整千公頃耕地，在一定的經濟計劃之下共同經營。如集體農場之團員退出時，不准由農場整塊土地中分取其個人之土地，祇可由國家在土地中償之，因此永不發生土地分分的現象。資本方面，除由之於加入集團農場農民之財產，團員常年金及樂捐外，可以向國家合作社，其機器則得貸款，並由國家農場儘可能地於無損本身利益範圍內對集團農場作全部有組織的經濟補助，因此更不致有金融週轉困難的現象。

丙、比較的觀察

由上述東歐各國與蘇聯土地改革之經驗觀之，前者是由於分割大地產而產生無數的小自耕農，而後者則是由沒收大地產保留中小農以漸進於集體大經營。就封建或半封建生產關係的摧毀與扶植中小農的一段說，可以說在類似情形下，蘇聯更宜於扶植中小農再進一步而集體經營化，而其他各國則僅限於創設無數的個體農戶，在形式上其程度的不同，而本質上則更由於土地政策之根本原素之異。自由主義國家的土地政策，祇求緩和業佃之獨立於一時，而於土地問題之根本原素，地權集中並未加以清除，故改制之時，以既成事實而社會制度，祇有修正而無改造，小農的生計既不因領地而獲得解決，難保不再失去其土地而轉化為雇農，反足以裨益資本主義的大農經營，是不能謂為解決土地問題的根本辦法。反之，社會主義

國家的土地政策，在求地權的社會化，自為根本解決土地問題之要圖，但在實行之初，勢不能不經過一度地權的變動，以足大德社會之氣。歐戰後經濟的大恐慌，故亦遂以謂為合理的解決。此皆各國土地政策之經驗足以為後來之借鏡者也。

三 國戰前及戰時土地政策的特點

「平均地權」，為國父對於土地問題的主張，亦即我國土地政策的最高原則。其新義與非同於舊義。其由，亦非如舊人所云之國有，而乃保證人民有獲得土地之自由，享受地權之平等；其辦法，則為由地方財政照價徵稅，隨地價收買，以打破地權階級對土地的獨占，而地價增進與天然利得，均歸地方所有，用以供地方公共之需，使土地利益不至為少數人所壟斷。此是見我國土地政策，並不主張沒收大地主的土地，而主張漸進地協助農民收買地主土地。其具體方案見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公佈之二十五年度實施的土地法，條文繁多，不及備舉，據馮寶初先生的檢討，其中有關於地權改革者，可概括為七項：

1. 墾熟地之耕作權歸承領之農人無償取得。
 2. 在墾熟地之耕作權與永佃權。
 3. 如土地稅以減低地價，使佃農有買田之機會。
 4. 實行限制制，超過最高額之所有地限令於一定期間出賣。
 5. 實行五減和以減低地價，使佃農有買田之機會。
 6. 不在地主之稅額加倍徵收，使出賣其土地。
 7. 承佃人有買田之優先權。
- 二十六年五月中政會通過修正土地法原則二十二項，其最重要者為：
1. 設立土地銀行發行土地債券以備國家徵用土地時補償地價及調劑土地資金之用。
 2. 明白規定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
 3. 限制地租最高額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
 4. 荒地承墾人於墾熟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5. 耕種出租人不在土地所有權人範圍內，作五年以上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土地。

其主修正之點，即在將墾熟地之耕作權改為永佃，承租人繼續耕作年限由十年以上改為五年以上，地租最高額不以正產物收獲量為準而以地價為準，並皆為自設自耕與佃農地主出賣其土地之進一步的規定。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全會通過土地政策實施綱要，明定「農地以歸農民自耕為原則，政府得發行土地債券，無報定或估定之地價收買或徵收私有土地」後，轉售於農民以資發展之。分年償還地價。同年九月公佈中國農民銀行籌辦土地金業務條例，其中規定有扶植自耕農放款一項，包括「政府為直接創設自耕農貸款土地之放款」及「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創設依法呈請為收土地之放款」。為足以見政府實行「買去地主」與創設自耕農政策之決心。

由以上土地立法與實施辦法觀察之，我國土地政策同係以創設或扶植自耕農為原則，其實施辦法亦與歐洲各國相似之處，但其推行的步驟與最終的目的，則迥不相同，茲說明之於下。

- (一) 收買土地而不強迫，僅以收稅與減租方法使地主自願出售。
- (二) 在佃租制度大經消滅之前，對佃農先予以充分之保護，以逐漸實現耕者有其田。
- (三) 墾地，授與祇限於公荒承墾，其餘土地僅於土地所有權人自動出售時或土地需用人呈請徵收時，始發生徵收問題。
- (四) 土地不必公有，而地價增進與大富利得均歸地方政府所有以供地方公共之需，即與土地公有無異。
- (五) 不行計口分地，而耕者人人有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機會，仍不失為地權之均等。

所以我國土地政策之實施步驟，較之任何國家均為緩進，足以避免暴動革命之凶險，而其結果又可以期業佃關係之消滅而達耕者有其田與地盡其利之鵠的。實為和平的社會革命。無怪乎世界有名之土地改革家德國達馬熙克氏對我國土地法特加贊賞，而譽為「這部法律倘能有適當的詳明的施行法，他將十分適合於中國經濟的一個幸福復興之基礎」也。

四 戰後土地政策的展望

戰時的土地問題，戰後依然存在，而戰時土地政策的原則自不因戰事

結束而變更，不過在抗戰勝利以後，土地方面另有許多新的問題發生，有待於新的辦法去適應，去解決，亦為必然的事實。中國地政學會於舉行第五屆年會時曾有中國戰後土地政策之決議案，其要點如下：

一、戰後國家應即頒布緊急法令整理地籍，凡經戰事破壞之區域尤應以急速有效方法調劑土地之分配，恢復農村之繁榮。

故：(1)佃耕制度盛行區域，戰後應即運用土地金融機構，普遍加以調整以實現耕者有其田。(2)因戰事致人民流亡土地荒蕪過多之處，凡無主地均應用以轉授耕者。(3)人口稠密地權碎割之沿海沿江各省縣，戰後應即舉辦土地需要登記，就入地多寡調劑寬狹鄉之分配。(4)邊境及人口較稀之各省縣，戰後舉行大規模之移殖工作，並執行國營或集體經營。(5)在積極建設之前，應即實行有效之墾進地價稅及增值稅，以防止墾斷而使建設之利歸公。(6)因戰事徵用之人民土地，戰後應予以充分補償，或以其他土地計算補償之。(7)因戰事流亡人民之返歸故土者，所有在戰時未繳之地稅及佃稅未繳之地租一律豁免。

二、戰後經濟建設開始之時，全國應積極推行土地整理工作於工業區域、交通中心及海港都會等，應先定地價並頒布漲價歸公之法令。

故：(1)因戰事影響致土地及其定着物之原狀變更者，應依照建設計劃禁止任意恢復原狀。(2)主要建設地區，應於計劃公布之前預先徵收計劃中所需之土地。(3)因戰事破壞及新興都市應預定都市計劃及分區方法，並得於土地登記未成前舉行地價申報。

三、戰後土地利用應求適合現代經濟發展之趨勢，使農業經營合理化，尤以經敵人破壞較劇處，應於收復之初重新開墾，創設標準自耕農場，使流亡疾苦之農民得充分之生活保證。

故：(1)土地經營過於細分之區，應迅速實行重劃，並提倡協同耕作及合作經營。(2)自耕農場太小者，戰後應速予調整，給予適量之土地，使合於理想之標準。(3)天然富源及含有獨占性之土地，戰後應由國家資本開發之，並應注重地方之保存。

四、戰後復員之際，凡為國出力參加戰爭之將士，國家應優予酬庸，授田自耕，傷亡家屬及流離災民亦應予以適當之土地以示撫恤。

故：(1)徵收不在地主之土地或徵收先於有土地分於願意歸農之士

兵。(2)因戰士死傷者之家屬及流離災民經無耕作能力亦宜予以土地，允許在相當時期內出租或僱工耕作。(3)邊防重要地帶，宜移軍隊及其家屬實行屯墾。

五、為實行以上四項，戰後地政機構之充實與建立，地籍整理之普遍推行，及地政人員之訓練，均為當務之急，應即先為準備。

故：(1)中央及各省縣應即迅速擴大地政機關之職掌，充實其內容，淪陷省縣於收復之初，應即成立地政機關實施土地管理。(2)淪陷各省縣原無圖籍或圖籍散失者，應於收復之初即着手整理，而後方各省尤應於經濟建設開始之前施行地籍管理。(3)地政人員應分高、中、初三級，即行分別大量訓練。

綜上以觀，可知戰後土地問題之急待解決者，厥為破壞區域之地籍整理與地籍整理，出力將士、流亡人民與傷亡家屬之安插。應如何以有限之土地分配於多量人口，使人人各得充分之生活保證，當為我國戰後土地政策之要務。依照地政學會決議的方案所指出，戰後實施平均地權以供用之土地，計有因戰事致人民流亡之無主地、邊境人口較稀各省縣之荒地，邊防重要地帶之荒地、一般公有土地、不在地主之土地等類，為量已不在少。而授地的對象，則限於為國出力參加戰爭之將士、傷亡家屬、流離災民三種，範圍並不太大。何況抗戰勝利結束以後，所有收復區域內應予沒收之遺產、敵產，為數一定匪細，而台灣與澎湖羣島等地歸還中國版圖以後，亦均成為我國移殖之範圍；而且合乎受田資格的三類人民中，因為戰後工業發展，都市復興，與國營事業的建設，儘有無數的職業可以獲得充分或更為美滿之生活，未必人人願意歸農或殖邊；故耕地面積之足供分配可以不成問題。其堪以注意而應於戰後謀得合理的解決者，則為耕地分配以後如何增加生產，使受田者各得充分的生活保證。關於此，地政學會決議案中，主張於敵人破壞較劇處創設標準自耕農場，對自耕農場大小者，應給予適量之土地，使合於理想之標準，於土地經營過於細分者，應實行重劃並提倡協同耕作及合作經營。又邊境及人口較稀各省縣大規模之移殖工作亦須執行國營或集體經營。尤不失為解決生產問題之對策。蓋在已遭敵人破壞的區域及人口地多的地方，推行合理的新土地制度，社會上之阻力較少，可不致影響當前的農業生產。而使合作政策與土地政策

合 作 制 度 與 農 業 建 設

尹 樹 生

(一)

農業建設是整個中國經濟建設的一側面，所以它的目標或方向，必須與整個中國經濟建設的計劃相配合。中國經濟建設的最後目標，當然是實現民生主義的社會，而其着手之處，當為「實業計劃」的實施。所謂「實業計劃」，就是在「國防與民生一合」的原則下，使中國工業化的一個計劃。因此，今後我國農業建設的方針，必以如何配合「實業計劃」之實施為中心。若從這一觀點出發，則我國農業建設的目標，至少應有下述各點：

一、如何使農業與工業相配合——換言之，亦即如何使農業適應工業的要求。一個國家在工業化的過程中，必須要求於農業或農村的，有下述的三項，一是農村中剩餘的勞動力，二是農業所產的原料，三是充足的食糧。農業方面如何可以同時節省勞力並增加生產，以滿足工業方面的要求，其可能的方法，只有促進「農業的科學化」與「農產商品化」。改良品種，應用機械，藉以節省勞力提高生產，以求地盡其利。唯能商品化，始可大量生產，劃一品質，改善運銷，藉謀農業之消回配合，以求貨暢其流。

二、如何使農業與工業維持均衡——在工業發展的國家中最易發生的現象，即其產業部門中工業優勢的日益擴張，而農業生產相對的日益衰退。因為工業站在主導的地位，不但農業成爲附隨的，而農民亦成爲被支配的，經濟地位漸劣弱，生活情形漸艱苦，結果影響農業的生產，使其無以適應商業的要求。爲防止這種現象，必採的方法，就是農業組織化。以無組織的農民，經由中間商人以與有組織的工業相接觸，在種種方面都是失算的，農民如果在業務上有了組織，以自己的組織與工業直接接觸，一則可以免除中間人的剝削，再則可以發生價格統制的作用，免受工業的壓迫。

三、如何實現農業方面「享受大眾化」——農業生產技術的改進與農業生產力的增加，最易發生一種附隨結果，即土地之集中與農產物之壟斷，如果不事先預防，則資本主義國家中，工業方面階級對立的現象，也有出現於農業的可能。中國的經濟建設既以民生主義之實現爲目標，且以平均地權爲手段，所以在增加生產之中，同時應當注意「分配之合理化」，第一步使農業生產所獲爲農民大眾所共享，第二步使農業生產手段爲農民大

配合推行，尤爲新建設開始時必要之舉。證以過去豫鄂皖贛四省之土地處理辦法，何嘗不指導各區域內之自耕農佃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當時之希望，亦在初由小農各別經營因共同管理及共同利用而進而其備集體農場之形態，次則由社購置本村土地漸進而抵於共同經營之經營。奈因土地政策與合作組織未能密切配合，齊頭並進，且業佃利害關係不能一致，以致事過境遷，利用合作社之理想終成泡影。故今後推行土地政策，必須把握時機，限定受田者一定要以合作方式協同耕作，不得任意各別經營以妨礙整理之計劃；而國家金融之補助與各種優惠，亦惟有透過合作經營而後可以獲得；則在更始之際，領地人爲求生活之解決，自然地志願參加集體經營可不成問題。惟有如此，而後土地分配問題與生產問題才可以同時解決，不致重走東歐各國與蘇聯錯誤之路。十年前蔣主席因謁變會向中央貢獻解決土地問題意見說：「凡就稱土地政策者，其着眼至少有二，一爲分配問題，一爲經營及整理問題，諸同志須知今日中國之土地不患缺乏，並不患地王把持。……中正對於土地政策，認爲經營及整理問題實更急於分配的。……關於經營及整理，則應倡導合作耕作，以謀農業之復興」又復指示我們說：「我們的農業政策，一面爲平均地權，一面改良農業技術，要逐漸把犁耕變爲機械耕種，現在小農分散的農場將來合併爲大的集體農場來經營，纔能夠節約勞力，增加生產。」今日言戰後土地政策者，自應以此爲圭臬，以期民生主義的新土地制度得以加速實現。

(未完)

衆所共有。必須有這樣一個目標，我們的農業建設，才能算是民主主義的。總上所說，我國農業建設的目標，概括言之，實應注意四點，即農業科學化，農產商品化，農業組織化，分配合理化。如何實現這四個目標，是在農業建設中所應詳加考慮的問題。

(一)

除去上述的四個目標之外，對於中國的農業建設，還有必須瞭解的一點，就是未來的中國農業，不但是局部的改進，而必然要有一種整個的變革。這一建設過程，不是一改良，而是一改造。將來的農業無論在生產方法生產制度各方面，都與現有情形有極大的不同，因此我們決不可爲現狀所局限，一定要把我國農業建設，看成一種「農業革命」才成。根據這一觀點，則在農業建設過程中，我們如果只注意技術問題，便顯不夠，還有一個重要性不亞於技術問題的側面，就是經濟問題，例如，土地利用，生產調節，產品分配，作業結合，運銷，運輸，價格，改善生活等，這些問題，都是農業建設中經濟方面的重要範疇。但從這些範疇中，我們也可以歸結於一個共同要素，就是以上各個問題的解決，都是需要一種合理的有力的組織。所以，一組織化，可以說是農業建設中經濟問題重心。前面我們雖然將農業組織化與其他三個目標並列，實則組織化可以說是其餘各目標的前提。所以農業科學化，農產商品化及分配合理化，無一不是有了組織始能發揮它的效用，有了組織才能保證它的效果。

合作制度在農業建設中所能發生的作用，分開來說當然有好多方面，綜合來說，即在於供一種合理的組織。合作制度對農業建設的貢獻，直接間接解決經濟方面的問題，間接亦助進技術方面的發展。例如，有了合作農場，農業機械可以充分利用，有了供給合作社，優良種子可以普遍配給，技術的推廣是必須以組織爲依托的。合作制度在農業建設中的地位，可於組織化在農業建設中的重要性見之。

合作制度在其他國家只是農業組織化的方式之一，此外尚有種種方式，但在中國，它是最合理的一種方式。原因就在中國是以實現民主主義爲理想的國家。因爲中國有民主主義的理想，所以第一要在發展農產之中，同時顧到合理分配，於是便不能據行資本主義社會中以個人爲本位的

組織方式，第二要從耕者有其田着手，以漸進的方法達到土地國有及生產社會化的目的，於是不能採行共產主義國家中全國的組織方式（即在蘇聯，其工業雖以國營爲主，而農業方面，則管農場之發展遠不如合作農場，其農業組織化亦在目前亦尚以合作組織爲主），而合作制度正是介乎私有與公有之間，由個人生產過渡到社會生產一個最適當的組織方式。它能夠適應民主主義的農業建設之要求，所以，合作制度在中國農業建設中所佔的地位，與在中國尚不同，它是中國農業方面最合理的組織化的方式。換言之，農業合作是中國農業組織化的基本形態。

(二)

分開來說，農業合作一語，所包括的內容很多，除目前所習見的信用業務之外，尚有其他種種業務，因其所涉及的業務不同，其對農業建設所能發生的作用也不相同。茲將幾種重要業務分述於下：

一、供給業務——以合作組織購入或配給化學肥料，優良種子或新式農具一則可以在價格上得到批發的利益，再則可以用組織的力量介紹研究個別農家所不注意的科學方法，協助農業推廣的工作，以達到農業科學化的目的。

二、運銷業務——利用合作組織經營農產品之徵收，加工運輸及銷售等事。農產運銷如能集體經營，不單減少損耗，且能控制價格，尤其關於初步加工，及產品之標準化與其檢查分級等工作，均非個別經營所能爲力。此乃從流通過程之理化謀農產商品化之發展。

三、公用業務——小型水利，農產加工設備，機械農具，及其他非農民一家之力所能置辦者，可以合作方式購置或設備之，以供社員公用。雖不必變更生產組織而仍能改進生產方法，並可誘導農業生產的集體。

四、生產業務——即繁殖合作社及合作農場等，以此種合作組織擴大以作單位，改良農場佈置，引進進步技術，改良農業生產組織，全面合作化。此不但根本變更舊有農業生產組織之落後於近代之生產方法，且可於此方法變更之中同時實現新的分配方法。

上述四種業務，大體上說，前三種是屬於農業之流通過程的，後一種則涉及狹義的農業生產過程。在資本主義國家中，以個人私有的經營爲

世界各派土地改革論述要

萬雲山

土地改革理論，包括極複雜之派別，然就其大體上區別之，約可分為三派。第一派為社會主義的土地改革論。此派之主張，否認全部私經濟生產方式，而努力於私有財產之取消，而取消私有財產，為取消一切產地租利息或利潤之私有財產之第一步。彼等認為土地私有為不平等之最甚者，故平等思想代表人之資格，首先要求人人平均分享土地之一部分。第二派為農業社會主義土地改革論。此派主張取消私有土地，而以某種方式使其變為國有或地方團體所公有，私人僅得土地之使用權。第三派為改良的土地改革論。此派主張原地上保留土地私有，而僅用稅收或其他方法，取消不勞而獲之利益，即所謂地租是也。本文即就其派中之典型代表者及重要著作簡述之，以見各派之中心主張。

一、社會主義土地改革論

社會主義土地改革論者之典型代表，為斯賓塞(Thomas Spence)及歐布特(O'Brien)。斯氏之名著「論土地國有」於一八〇九年出版於世。斯氏之論見，生活於一國中之一切人，根據其生存權，對於土地皆有同等之權利。土地所有權非法律上有土地，為一切勞動階級不幸之原因。彼等受強大地主之壓迫而勞動於土地，所以地權應為地方自治團體或區所公有，一切居民對土地皆有同等權利。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之土地，許出賃，然亦無須自耕種，而以七年之期出租於納租最高之佃戶。所收之租金，首先用於納稅及其他公益建設，有餘則平均分配於居民。又斯氏在其所發行之「豬肉通報」(Pigs' Meat)中，認為土地，有僅為一種最不正義之特權，自應取消，然其最後目標，則為激烈之政治改革，實現人類之完全平等。斯氏在政治方面為激烈之共和主義者，在經濟方面為烏托邦社會主義者。

歐布特之社會主義思想，受歐文(Owen)之影響為深刻，其實際改革之建設，亦多無歐文氏計劃相似。歐氏之意見，一切社會問題，皆發生於兩種不良現象，其一為生產地租土地私有，另一為生產利息之貨幣資本。兩者之，有人，皆不勞而獲地租或利息，均應加以反對。所以歐氏不但要求土地改革，並主張廣泛之貨幣及信用改革，以消滅現有不良狀態。其根本思想，俱見於一八八五年所發表之遺著「農奴制度之起源發展及內容」

本位，其合作制度全賴人民自動的組織，所以前三種業務，尤其是運輸業務特別重要。而運輸業務則不難著手，但在中國，一則因為具有實地民生主義的理想，再則因為合作制度是由政府有計劃的推行，所以不但前三種業務有發展的可能，生產業務尤為重要。由此可以推測，不但要用合作制度促進農業建設中民生主義之實現。反觀來說，也正因為中國是實行民生主義的國家，所以合作制度更能充分發揮其作用。

若就中國經濟建設所應採企業形態來說，我們以為，在工業方面，以國營為中心，以合作經營為副之，而在農業方面，我們以為應以合作經營為中心以國營為副之，因為在中國這樣小農的國家中，除西北各省地廣人稀的野外的農業，國營定有困難，必須利用合作組織，為農民於團體之中，漸求改進，合作組織不但在業務經營上化私營為公營，同時在組織上化私有為公有，因此它是我國農業建設中最合理的組織及經營形態。

(四)

合作組織在我國農業建設中的機能，雖如上面所說，但如何使此種機能充分發揮，却有待於我們的努力，至少應當注意有下列三點：

第一、必須國人對合作制度有正確認識。好多人以為只看見中國最初推動合作事業的一段事實，便誤認合作只是救災的或辦理農貸的機構，又有人因為看到歐美資本主義國家合作組織，完全起自民間由下而上，以為政府不須多所過問，這種見解對於合作制度的推行阻礙甚大，應用種種方法闡明合作制度在我國的效用，並確定

(The Rise, Progress and Phases Of Human Slavery)

一、農業社會主義土地改革論

此派之典型代表為蘇格蘭土地改革家歐吉爾維 (Ogilvie) 及英國自然科學家及旅行家瓦爾斯 (Alfred Russel Wallace)。歐吉爾維之土地改革理想見於一八七二年發表之一土地所有權之分析一書中。歐氏要求凡親自耕以維持其家庭生活者，皆有權取得國家之土地，為其所有之財產，而以四十英畝為限。至於地主對其土地之權利，應分三方面分別估價：(一)土地之原始價值，或土地在其自然狀態未受改良時之價值；(二)土地增價及改良價值，意即土地因改良物及施用勞力而產生之價值；(三)土地之未來價值，意即土地因將來之墾種及改良而產生之價值，其中扣除所使用之改良費用，——或易言之，實行土地改良時所有權價值。地主之權利僅限於全國土地平均分配時，其所得之土地上全部價值。凡超過此部分以上之土地，其權利僅限於地面上之改良價值，至於其原始價值則屬於社會全體。

瓦爾斯氏之理想與歐吉爾維頗有相同之處。氏於一八八二年發表其著作「土地國有之目標及其必要」其中指明：在國家強有力管理之下，實行對私有財產合理之干涉制度，可以完全剷除現行絕對財產制度所發生之不良狀態。氏提出愛爾蘭、英格蘭及蘇格蘭大私有地產發展之害，因建議國家應取得土地最高所有權，但國家之所有權不包括土地改良價值，而僅限於土地因自然力及社會關係而發生之價值。後者——自然價值，由佃戶支付地租。凡佃戶因勞力及資本之使用而創造之價值，如土地改良及建築物，則為佃戶應有之財產，可以自由處分，可以出賣，不得轉租，以免「再受佃戶」成爲「國有佃戶」之附庸，可以抵押，並有一定之最高額，受還款條件之限制，並須得國家之允許。

三、狹義的土地改革論

此派之理論為李嘉圖地租學說之實際應用。其典型代表人為穆勒氏 (John Stuard Mill)。而其後根據穆勒氏之思想以建樹其理論者，在美國則有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法國則有考林 (Hyppolite de Colins)，古穆 (Theodor Stamm)，在德國則有赫爾曼海因里希 (Hermann Heinrich Gossen)，佛呂爾色姆 (Führscheim)，赫爾茨卡 (Theodor Hertzka)，歐本海姆 (Franz Oppenheimer)，達尼士克 (Vdolf Damaschke)，在瑞士則有該森 (Silvio Gassal)。以下分別略述之。

穆勒氏之「政治經濟學原理」於一八四八年出版，在其關於賦稅部分中，即曾論及土地改革思想，而謂：在賦稅之中有某種特別情形，在不妨賦稅收平等公道原則之下，對某種所得課以特別稅，亦屬合理。例如有某種所得，雖其所有人無任何努力，而有繼續增長之勢，使其所有人成爲社會中一

此一制度在我國經濟建設中所佔之地位，以糾正上述的錯誤觀念，此須從統一的工作，合作教育的普及着手。

第二、必須政府有確定不移之方針。我國的合作事業，十數年來雖由政府積極提倡各方推動，但我國的合作組織，既以協助國家之經濟建設爲其第一目的，而謀社員福利爲其次，是故政府必須有確定方針完整計劃，力求逐步實現。然後始能收得安效，唯就社會情形而言，政府在合作行政方面的設施，則似牽掣甚多，因而有兩合作之政策，亦多難以貫徹。於是理想雖甚高遠，而實現之進度則太遲緩，此或爲目前中國行政上的通病，但以此爲合作事業是一種新興事業，其所受此種情形阻力亦最大。

第三、必須與各種經濟建設事業齊頭並進。合作制度是一種嶄新的經濟制度，是一種進步的企業形態，一制度普及之後，固可促進經濟或企業之發展，但其他條件如不具備，使中國的國民經濟無發展之時，則合作制度亦將減其效用。所以我們雖然重視合作制度在農業建設的地位，但我們決不是說，只有合作制度便可完成中國的農業建設，說個比喻，合作制度像是一種「器」，各種經濟事業則爲「柴鑽」，柴鑽不鑽，只有爲「器」，是沒有用品。

以上三點，都是發揮合作制度在農業建設中的功用，所應具備的前提，同時也可以說是目前推動中國合作事業應注意的點。建國是艱鉅的工作，這件工作的完成，猶之完成一部大的機器，必須各個部份都能配合的適當，如何使農業建設在建國工作中，能有適當的配合，要看如何使合作制度在農業建設中，能有適當的運用。

階級，純賴自然事物之變化，不勞而獲。在此情形下，如國家對於此種財富之增加，收爲國有，或在某發生時即收爲國有，並無傷於私有財產之小則，此種因特殊環境而造成之增加財產，僅爲特殊階級中之富豪不勞而獲，如收爲國有，並無損於任何人，而有利於公益。

亨利喬治之土地改革學說，自其偉大著作一進步與貧困一問世，引起世人之注意而獲得無數之讚賞，如英美之土地改革運動即完全根據喬治之理想。氏認爲地租以一切社會災難之源。因土地價值完全繫於勞動之結果，所以地價上漲之結果，即等於犧牲勞動之價值。生產率之增加何以不能提高工資？蓋由於地價之上升也。地租吞沒全部利潤，於是貧困隨進步而發展。此種事實，舉目可見，凡地價增加之處，同時亦有貧富之懸殊，地價最高之文明中，即有極端之奢侈與極端之貧困。據喬治之意見，地租又爲經濟恐慌之根本原因。蓋如土地利用不因地租之關係而發生困難時，則千萬失業者可於工業中獲得勞動之機會，而無數之商品亦將有光之銷路。故認爲救濟社會恐慌之手段，即在於一消私人收取地租。私人佔有土地爲不合正義之現象，因土地不同於他種商品也。土地不能以人工增加其面積，所以私有土地對於一切無土地者，顯然據有獨佔地位。基於此種獨佔，土地所有人得要求一切他人之勞動爲其服務，地租隨生產力及文化之進步而增長增高。但地租之增加實非地主經濟勞動之結果，而爲社會全體共同關係所產生，不過少數地主以地租之方式所榨取而已。合法之財產權，其基礎僅限於人類對其勞動結果之權利。土地非任何人所創造，而爲上帝之所賜，所以個人不能利用土地於自私自利之目的。人類對土地之平等權利，與人人有同等之權利相同。但喬治並不因此主張收地租之土地，使其成爲國有，而要求一稅去地租。認爲地稅制度必須改變，使其能吸收全部地租而後已，然後一切他種賦稅，皆可一律取消。地稅表面上未生變化，但實際上土地所有人之特權因而取消，而此種土地利得，爲社會所公有。喬治認爲對土地所有人無任何賠償之必要，此正同於解放奴隸之後，奴隸所有之主權當然喪失也。私有地租如被取消，則其他兩種向受壓迫之所得部門，始有合併之發展。凡工人皆隨時有自由利用土地之機會，則其工資僅能少於獨立利用土地勞動者之工資。另一方面企業家與資本家由土地獨佔之下被解放之後，亦可享受其全部利潤。

考林氏之基本思想，見於其一八四九年所發表之著作 *Socialisme Rationnel Association Universelle des Aims de L'humanité*。氏曾建議出租全國之土地，其租金則爲全體公債之半。據氏之意見，土地應屬於全體人類。個人之權利，或爲勞動者以佃戶之資格，服務於國家農場之上，或在此土地，單獨負責經營，或與其他勞動者聯合經營。如此，其結果可使佃戶之工資，至少等於勞動者自己負責經營之高度。

哥森氏之著作 *人類交易、律之設及人類行爲規律之演進* 於一八五二年出版。主張由國家收買一切土地，以爲此乃唯一辦法，可使人類獲得最原始之安全。因之使其生活日趨最完滿之方式。但哥森氏在其他地面則認爲個人主義者，彼固願地權屬諸社會團體，但認爲實行此辦法時，方坵土地皆應爲生產地租最高之人所經營。更有信經濟定律之自然發展，工容擾亂，並認私有財產之不可侵犯性，加以辯護。

施台穆氏一八七〇年出版 *書名曰「腐敗人類之解救」*。主張土地或地租國有。個人有享受其在土地上所施勞力之結果，以爲其無限制之土地使用，但無無限制之土地所有權，蓋土地乃自然而生，非人力所造成也。個人對私有土地之權利，亦無權收爲己有，因此種權利爲人類全體工作之結果，而非個人勞動之結果也。

佛呂爾色姆著有 *在和平之路上一文*，於一八八四年出版，其中主要思想與喬治相同。但自此以後，即發現喬治學說有若干錯誤之處，於是其立場亦大爲修正。而認爲地租收歸公有之作用，即使能如喬治所想像者，然資本對勞動之剝削，依然不改舊觀。所以惟有一切生產手段國有化之後，然後有改良之可能。佛氏以爲經濟恐慌之原因在於土地私，假使取消土地私，則資本可投入工業上，過產可以銷納，生產過剩及產品呆滯情形均可消滅。然後利息亦因而消滅。蓋利息之源，即在於能購買生產地租之土地也。此種可能性即被取消，則利息自無存在之可能。對於土地改革實行方法，則主張用 *租去地租辦法*，而不用喬治之所謂稅去地租辦法。佛氏之意見，認爲土地估價應分爲三部份，第一爲可與土地分離物如房屋、圍牆、水管、樹木等等，皆得始終爲其耕者所私。其餘之地價又分兩部份，一爲耕者或其工人所創造者，一爲特別有利之自然力及交通發達之結果是也。欲調查第一部份地價，以租佃爲最簡單之方

法。在租佃中，人人能自作其工作效能之大小，及佃戶在交付租金後尚能剩餘若干，其剩餘之數，即其合理之工作報酬。至於租金，即地租則歸國家所有。土地價值之增減，現有之地主得要求國家賠償全部價值，如此，一切關於地租之爭端，關於地租是否合理之討論，皆可同時之決。目前之地租，仍為現時地主所得，但非因勞力而發生之價值，則不應為土地所有人所收取。假使現時地主願繼續經營土地，則與土地可分應得之價值，仍歸私人所有。至其應得部分，當地租歸國家賠償之後，地應歸地主取回土地之條件與其他佃戶相同。至於是否有必要償還，可根據每年所有之租金總數之，此租金之中已扣除土地可分應得之改良設備。

赫爾茨卡氏於一八八九年發表「烏托邦著作」名曰「自由土地，人會未來之面貌」。所計劃之理想社會狀態，為一種共產社會制度。其中社人有土地之自由。共產合作社為經濟生活之骨幹，人人得以參加其所愛之合作社。因土地位置肥力不同而發生之差別地租，在此種社會中，必將消滅。蓋凡具有特別良好土地之合作社，其社員亦多，其收益為數人所分配，自與佔地較劣之合作社不同也。

歐本海姆之思想與赫爾茨氏相似，著有一「移民合作社」之合作問題及農業問題之解決以克服共產主義」及「大地權與社會問題」等書。認為一切社會災難之原因在於土地私有，所以應取消土地私有，但可設法實行者則為完全的，終身的，可繼承的，可出售的土地使用權。為實現此計劃起見，建議成立移民合作社，意即農業生產合作社也。

達瑞士克一八九八年當選為一德國土地改革同盟主席，其土地改革理論，亦以根本區別土地與資本為其出發點，與亨特所擬者相同。認為資本為人力創造物，而土地則非人力所製造，因資本而生之所得——利息為合理之所得，因土地而生之所得——地租則為不合理之所得。地租應歸社會財產，而資本與勞力應為個人自由活動之財產。但達氏不主張沒收全部地租，此又與喬治不同之處。達氏不主張土地國有或他種國有之變更，而欲在「漸進的有機的進步」中達其目標。故分地租為「昨日地租」及「明日地租」。「昨日地租」為過去時代至今日為止所已形成之地租，其乃會成之事實，至於今後發生之地租，個人於其間並無勞力之參加，而純由社會進步而發生者，所謂「價值地租」者，則應歸社會所公享。達氏在其社

著「土地改革」一書中，以為土地改革方法，除增加地方公有土地外，所重要者為普通之抵押改革及債務之解除。抵押改革改為國營，解除債務之條件為於地租之總額負擔。抵押地租——國家社會及地方公營之用。對於抵押地租應遵守負擔之度外，並規定其地租之限度。關於市地地租，亦已放鬆昔日土地公有之計劃。達氏在其所著「地方自治政策」中，曾舉出許多對城市房屋地產公有之理由。認為假使地方自治團體所得土地所有權，則增進地租自可收歸公有。此為最完善而安全之辦法。然而全部市地地租公有，則「今後實際社會政策之範圍」。土地公有，包括城市對土地之管理，在此種方式下之土地公有，今日是否有勞力之價值，內容置諸不實。事實證明，實行土地公有之後，地方自治官僚主義異常強盛，各方面在於市議會，各黨派實際的依賴性，亦將從前增加。凡此種種現象，必能引起重大之考慮。達氏曾舉重聲明：在合理知識之下，使土地濫用絕不可能。地方自治，自有應得之權利，而個人亦儘可自由財產所有，不受官廳及行政之限制，可自由買賣，繼承，贈予。達氏領導土地改革運動之一般思想，曾為德國政府所接受，其憲法第一五五條規定：「土地之分配，須由國家控制。凡土地之方式監督之，即避免土地濫用，而向以下之目標努力：即對每一德意志人保障其有一健康之住宅。而對一切德國人之家庭，尤其對於子女衆之家，保障其有需要之住宅。地產經濟戶地，在建設戶地時，應特別顧慮或參照人員。——為滿足住宅需要，促進移民及開墾，或為改進農業必須之土地，應得用之。——有地必須取消。——土地之經營及利用，當其所有人民全體應盡之義務。——非因勞力及資本之使用，而發生之土地價值，應收歸公有。——一切地上之建築及一切可利用之自然力，皆受國家之限制。——私人之特權應依法收歸國有。」

達瑞士克之學說——自由土地及自由貨幣之自然經濟秩序，足以代表瑞士土地改革思想，而為「自由貨幣學說」之信託所承接。該說爾氏欲實行。對兩種不勞而獲之所得，即地租及利息。欲用「自由土地」以消滅地租，用「自由貨幣」以消滅利息。達瑞士克之意見，土地國有化可以用以下之方式實現之：一取消土地私有，宣佈土地國有。然後按照工作日的土地若干種數，分租於納租數高者，其租金收歸於公共銀行，然後再平均分配之，「用此種辦法，即可達到使全部地租變為工資，為勞動所得，可等於扣除資本利息之勞動生產品，然則如此土地並非一國家財產，而付於國家行政人員，乃為將全部土地分租於各個佃戶，而但金如非來源於勞動及資本之使用，將與納收完全相等，所以全部地租於等社會全體所公有。」

過去處理收復「中共中央蘇區」土地問題回憶錄

徐 俠 成

過去處理收復「中共中央蘇區」土地問題回憶錄目次

- 一、前言
- 二、亂前土地問題之概況
 - (一)土地分配概況
 - (二)業佃關係概況
 - (三)田賦積弊概況
 - (四)農村金融及高利貸概況
 - (五)土地經營概況
- 三、「中共」禍亂之經過
 - (一)「中共」土地政策之實質
 - (二)「中共」土地政策之演變
 - (三)「中共」土地政策之荒謬
- 四、收復後土地問題之真相
 - (一)業佃問題之真相
 - (二)租佃問題之真相
 - (三)生產問題之真相
- 五、收復後土地問題之處理
 - (一)工程佃滿之治標工作
 - 甲、安定農村秩序救濟農民生產
 - 乙、編造田賦業權清冊及田賦清冊
 - (二)中央實行之治本計劃
 - 甲、村田社會
 - (子)經理租佃授受
 - 乙、村田社有
 - (子)收歸社有
 - (丑)買歸社有
 - 丙、村田社管
 - (子)個別經營
 - (丑)集合經營
- 六、永誌勿忘之教訓
 - (一)認識不可錯誤
 - (二)力量不可錯用
 - (三)機會不可錯過

一 前言

土地為民食之源，資財之母，生產之第一要素。稽之史冊，歷來大亂，因不起自土地問題。十數年前，本黨革命軍事尚未穩定，內憂外患正相煎迫，中國共產黨乘機標榜土地革命，其他各黨派亦相率以其對於解決土地問題之主張與風作浪，一時有識之士，皆以土地問題之不能解決，足以顛覆國本，因而各抒所見，議論紛紛。一般青年思想，固為各種異說所亂，不知所從，即在本黨忠實同志中，亦有以本黨未能仿行異黨土地政策為

可惜者。作者生於農村，習農村經濟，自幼即知中國農地制度之不良，潛心究求改革之道，初入社會，即逢此際，雖感於苦悶煩惱，亦竊有求學之機緣。乃於「九一八」事變後，入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軍長陳辭修先生部下擔任軍中黨政工作，隨剿匪軍事之進展，實地研究當時農地之問題。區區農村土地問題，每至一村必詳加訪問，每獲一資料必珍藏細讀，偶有所得即以呈報最高當局參考。並與諸友好時相切磋。當與作者經常通訊研究者有漆琪生、陳慶雅、王枕心、鄭華壽及英人甘貝爾(Dr. W. K. H. Camphel)諸先生。向作者索取資料者有中山文化教育館農村土地經濟調查團，及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中央土地委員會等學術研究團體，在作者

進行研究土地問題與搜集資料時，以得力於總指揮部政治部副主任千俊，施參謀長伯衡，九十九師郭師長思演，及同事張曾復劉慕曾諸先生之幫助為最大。經過兩年工作，計獲資料文件十一箱，滿載而歸，誠為作者有生以來最堪紀念之一大事。方於實際中體驗各黨派解決土地問題之異說皆不適用於中國，而思求對症策略之際，乃先後得讀，南昌行營主管土地處理之文詔葉先生宣示當局對於解決土地問題之主張，及豫鄂皖湘贛五省主席及其代表在廬山所開清剿會議之決議案，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南昌行營先後頒佈之有關農村土地問題法令規章，以與農村實際要求相對照，極佩當局決策之正確，措施之得宜，及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奉讀 蔣委員長為指示解決土地問題方針致行政院議電，尤恍然大悟，而確認領袖之指示，即本黨土地政策實施之具體方針，信仰益堅。至江西剿匪軍事行將結束之時，遂以鄒華蓋兄之介紹會識李安陸先生於南昌，而得以追隨又詔雲熊紫若諸先生之後，獲有參加收復區農村土地處理實際工作之機會。其時江西收復區農村土地處理之主管機關，為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作者乃奉派為該會視察員，專駐會內主辦收復區土地處理事宜，特闢一小室為辦公地點，同事諸君皆取號此室為「土地廟」，笑呼作者為「土地菩薩」，亦殊有趣！到職之後，除承辦一般收復區之土地處理案件外，並規劃於贛西收復區之永新、蓮花、寧岡三縣及萍溪特別區，劃為農業合作實驗區，以為合作方式解決土地問題之示範，而從事於農業合作實驗區一切辦法規章之起草，經過四個月之研究準備，方待實施，乃於二十四年一月南昌行營以贛南之寧都、興國、尋都、會昌、瑞金、石城、廣昌等七縣為久經陷亂之區，亦為「中共」之所謂「中央蘇區」，其土地問題必更嚴重，既經收復，尤當加意處理，特令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設置專司機關處理之。於是放棄贛西之農業合作實驗計劃，而轉移工作目標於贛南，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設置農村救濟土地處理特辦員辦事處於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之寧都，派鄒華蓋為特派員，作者為督察員同往工作。同時設置指導員辦事處於各縣，每縣派遣指導員六七人，受區特派員辦事處之監督指揮，深入於各縣區鄉村擔任實地指導事宜，奉令之後，喜以吾人之理想可見實行，興奮異常！不意為期僅及十六個月，吾人所預定之工程方告完成一段，即奉命撤回中止進行，滿懷熱望，竟成泡影！蓋因當時內

亂既安，收復各地人民亦漸復業，政府以政令當求統一，不容紛歧，土地問題亦當求整個之解決，不可偏廢。故於二十五年對於剿匪區內一切單行法令，概行明令廢止，兼以委員長行營亦經西遷，不暇及此，自是該區之土地業權均經前理登記交還原文，預定管理土地之利用合作組織，均未能貫徹初衷而遭夭折，以致吾人經過十六個月之努力，不過徒為地主服務而已，所有關於分配，經營和租佃等項土地問題，皆復常態，一與其他地方之土地問題毫無差異。外間不明真相者，或以為當時吾人對於該區土地處理工作原無遠大計劃，或以為利用合作果不適宜於中國，或以合作方式誠未能解決土地問題，揣測不一，實則當時該區土地處理工作之失敗，完全在於撤消專司機關與廢止利用合作法規之一紙命令，良可慨也！近數年來，國人皆因集中線於擴外，在土地問題論壇，稍見沉寂，現以勝利期近，戰後復員之準備不容稍緩，一切建國工作皆當加緊實施，以故對於土地問題之討論漸形熱烈。作者因承各方友好索取資料，並徵詢對於今後土地政策之意見，不及一一作復，特寫本文以對。並供國人研究之參考，藉求教益。

二 亂前土地問題之概況

過去「中共」標榜「土地革命」，為害七八年之久，蹂躪及贛、湘、鄂、豫、皖、閩、粵、川八省之大，誠為我國空前所未有之浩劫，而其受最烈者，尤莫如「中共」自稱之所謂「中央蘇區」。

過去「中共」蘇區，位於贛南，即附近於瑞金各縣之一區域，為其所謂「建都」之地，瑞金縣名亦曾被改為「京」都名「中共」中樞重要機關與重要領袖份子均曾集中於此，其所以自稱為「中央蘇區」者，及其作最後根據地並為「中共」其他各地工作示範之意。此地失陷最久，收復最遲，被「中共」盤據實行其所謂「土地革命」七年之久，故凡研究中國土地問題與「中共」之土地政策者，莫不以此地為其注目之焦點，而欲研明其真相也。

過去「中共」之亂，一發而不可收拾，其原因固非如「中共」之所言「中共」曲解中國革命性質，假借土地問題之嚴重而為鼓動階級鬥爭張

本，以地誘人，逼人地，吾人固應堅決反對。但苦於事實，而謂發生「中共」之亂與土地問題無關，亦殊不必。依據作者實地考察所謂而知者，在過去「中共中央蘇區」一瑞金、寧都、興國、尋都、會昌、石城、廣昌等縣「亂前」之土地問題，概況如左：

一 土地分配概況

查寧都州志與三魏（魏伯子、魏叔子、魏季子）文集所載，近數百年來在寧都及其附近各縣幾無一日之安寧，先有蔡九五、鄧茂七之變，繼有以吳萬乾、沈士昌、何志源、李燧、李滿、王煥英等爲首之「田兵」之起，「田兵」之號取於「由田而起，爲田而爭」之義，份子多爲佃農，目的在求革除地主對於佃農一切無厭足而非禮之剝削。發動於石城汀冊之間，擴展至贛南各縣，當時農民以農具爲武器與官兵作頑強之抵禦，表演流血慘劇，敗而復起，歷明清二代至民國而不止，犧牲人口十餘萬，損失財產無算，說者皆謂其地人民野蠻強悍，殊不知人民之所以挺而走險，亦半由於土地分配不均租佃關係惡劣而迫使之所致也。

基於上述之歷史記載，可知土地分配不均，在近百年來，久已成爲不可否認之問題，尤足證明太平天國革命運動之所由起，與「先總理特懸一平均地權」一實行民生主義一爲本黨革命目的之所由來也。

在明末封建時代，土地分配既已不均，自五口通商以後，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及於農村，土地愈形集中，其問題自必益趨嚴重。歷次農民運動屢起屢敗，本黨土地政策迄未實行，以故造亂者皆以土地問題之未解決實爲鬥爭工具。瑞金、寧都等縣在未被「中共」擾亂以前之土地分配情形，依據作者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在各該縣清理業權登記土地時期，親手調查寧都瑞金兩縣中之七里、劉坑、岡口、黃柏、瑞林、田頭、黃坵等村三千七百九十五戶農家之分類，計地主佔百分之五點九，自耕農佔百分之十點零八，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十一點六七，佃農佔百分之四十九點零六，其他職業者佔百分之三點零六。由此可知其無地及耕地不足之農民實佔農戶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中小地主不少。復查瑞金縣之鍾、楊二家，寧都縣之溫、李、賴、陳諸家，興國縣之姚、田、張諸家，石城縣之溫、賴、

黃、陳諸家，每家均可收租千担以上。其可以收租二三百担以上者，在此區域中亦不下百戶之多。其公田甚爲發達，幾無族無祠，無祠無田，無鄉無廟，無廟無田，除地主私有土地而外，加之公團擁有土地，耕者無其田之情形，當可想而知矣。

二 業佃關係概況

土地分配不均，即表現於土地所有與使用之矛盾，有土地者不用，使用者無土地所有權，租佃制度因此形成，業佃關係亦隨之而生，在寧都瑞金等縣本被「中共」擾亂以前，佃農及半自耕農人數約佔農民成份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業權之分割亦異常複雜，最惡劣者即田有皮權骨權之分，耕者須受多層之剝削。考田分皮骨之起因，乃所有權與使用權之分割，亦即永佃制度之確立。而謂所有權爲骨權，謂使用權爲皮權，原爲良好之租佃制也。惟因明末大亂之後，大地主多遷居都市，不敢親入縣境收租，而請託當地有權力者爲之代收租谷，因此骨權之利益漸形削弱，素爲他人代收租谷者乃從中取得耕權。皮權轉租之制，於是相因成習，日益盛行。而致佃戶耕田，既交骨租又納皮租，皮骨租額合計有重至其出收穫量百分之七十者，更因有骨權者須納田賦，所收骨租常少於皮租，有皮權者不須納稅，所收皮租常多於骨租，故皆重皮輕骨，而趨於皮權之競買，以致結果，田有皮骨之分者日多，其田並皆由有皮權者經營，而有骨權者則祇知向皮收租，不知田之所在。此種皮骨租之變重制，表現於租佃關係之惡劣已不堪言，而其租田條件之苛，租額之高，尤難列舉。例如租出之時，必須訂立租約，議明「照額交租」，「燥谷正桶」，「車淨無鏽」，「送倉交納」，「無論豐歉兩無加減」，「不得短少拖欠」。並繳納押金。否則業主可以隨時撤佃，佃者毫無保障。此外更有所謂「行路錢」，「租鷄」，「租飯」，「帮工」等等之額外苛索，誠難乎其爲佃戶！

三 田賦積弊概況

中國田賦，積弊甚深，在瑞金、寧都、興國、尋都、會昌、石城、廣

昌等七縣於未被「中共」擾亂以前，田賦問題亦在嚴重，就料則言，因係沿明清之舊，代遠年湮，沿襲變幻，早經失實，又由於歷來係以糧隨人，被得吏棍濫濫之結果，遂至沃土而負輕稅，瘠土而受重征，及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糧多田少，糧少田多之現象，就征收言：因係假手於胥吏，其戶書糧書與糧差及土劣與橫勢操縱把持朋比為奸，舉凡飛濫濫寄，抱納帶備，繳庫代票，胥官欺串，種種弊端，應有盡有，富紳大戶多以不交糧不納稅為能事，且可包攬他人錢糧抗不繳納，愚弱人民則倍受欺罔，以致田賦予人民之痛苦日深，政府之收入則日益短少。按民國十六年省政府劃一丁米折價之銀三米四計算，以上七縣田賦總額為三十五萬元，而每年實收不足六成。至其變遷冊籍糧差，每縣總額二三百人，以每人年取二三百金計算，年耗人民血汗亦在田賦總額二倍以上。此外如附稅名目之繁多，尤不及備述！此種田賦積弊影響政府與人民之關係，至為惡劣，故人民之捕殺糧差法警擊決抗糧之舉動，在過去亦為常事。

四 農村金融及高利貸概況

隨商品經濟之發達，貨幣作用日大，需要日廣。在經濟恐慌金融枯竭之農村中，無合理之農村信用機關，高利貸之盤剝，甚為普遍。在寧都瑞金等縣，於未遭「中共」擾亂以前，農村金融極端混亂，其所流行貨幣，有「毫洋」、「圓幣」、「制錢」、「銅元」、「花票」多種。其「毫洋」俗稱為「毛子」，有每枚一毫及每枚二毫者兩種。圓幣多半打成扁形，俗稱為「扁洋」，因人民多不識鑄幣之真偽，必須打備以後方可備用不疑。「制錢」俗稱為「明錢」，有「大遠」、「小錢」成色不同之分，大錢十足通用，小錢常作七折。銅元俗稱為「銅片」，而價值每枚實十文之一種。貨幣多係商人及地方保衛團所發行，每張價值洋一毫、二毫、五毫、及銅元一枚、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者均有之。普通係以毫洋為單位。各種貨幣之混亂金融，其中尤以花票為最烈。因所有花票多係發行以權勢強迫人民使用，多不兌現，其次為毫洋，因毫洋價值有時漲至十七毫當國幣一元，有時跌至十三毫當國幣一元，毫洋漲跌之極，大半操於地主商人與高利貸者之手，農民之於毫洋漲跌受損失至為重大。至於借貸情形，

平均利率約在三分以上。普通均須以物品或田地契據抵押與當，或預約以新收穫之農產品作還，方可借款。各種借貸情形，以所謂「加三青」為最甚。其法即借谷一担加息谷三斗，於青黃不接之夏季借谷與農民，按谷之時價折與銀元，新谷登場以後之秋季，再按時換成新谷還債。其谷價大半在青黃不接時則貴，新谷登場時則賤，往往在春夏季借谷一担，至秋多時須還谷兩担以上。其他如典當業，亦曾有極度之發達。各縣區鄉鎮大小墟集，均有當舖及小押店與行莊之設，典當利率平均亦在二分左右。利率雖高，農民借債亦異常之多。依據作者所調查寧都瑞金兩縣中之七里等七村三千七百九十五戶農家中負債者即有三千二百零六戶，計佔農戶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每家平均負債並達八十九元之多。

五 土地經營概況

在落後於次殖民地農業經濟之中國，農業生產之主要形式為小農經營，無論佃農或自耕農，均分割成極小之經濟單位，而在此一區域之農村中，不特以小農之租地經營為土地經營之特點，且因墾墾多，耕地之分割極為零細，經界之作用並不全為區分所有權，實多為水利與耕作之便利，故耕地面積之最大者每坵不過一畝，最小者有合四十畝而不足一畝者，並因土地分配不均，公團所有土地較多，租率較高，及地主多半在外經商之關係，租地經營面積大於自地經營面積。至於生產技術，尤為落後，不特無新式農具，即舊式農具即欠完備，此蓋由於土地關係不良耕作利益過低之所致也。

三 「中共」禍亂之經過

基於上述各點，土地問題之嚴重，吾人固不否認，但中國經濟究屬於次殖民地之性質，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工業落後，整個農村經濟頗於崩潰，土地分配極不均，但土地集中之程度不大，大地主亦不過可以收租數千担而已，並無成熟階級鬥爭條件之可言，且中華民族有真固有之道德

，使之相互殘殺，實為逆性之舉，此種優良之民族性，不可扶煞，何況徒然注意分配問題，而忽於經營及整理，尤非尋求解決土地問題之道也。「中共」罔顧國情，不擇手段，竟乘本黨土地政策尚未實行之機，利用土地問題為造亂之口實，肆其如簧之舌，而作「打土豪分田地」「抗租」「抗稅」「抗糧」「抗債」及「報冤」「報仇」之鼓動，激成仇殺，藉以倡亂，標榜之曰「土地革命」，實乃自欺欺人。依據作者多年實地研究所得而知者，「中共」多年亂亂之真實情況確如左述：

一 「中共土地政策」之實質

「中共」原無所謂「土地政策」之可言，不過假借土地為其造亂之工具而已。姑假定其所標榜「土地革命」之辦法，為其所謂「土地政策」，則其實質，亦正如我領袖之所言，領袖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對於「中共土地政策」之內幕揭破之曰：「匪之於土地，除資為鬥爭工具外，別無政可言，……其為以地誘人，驅人殉地，循環掠奪，迄無止境，……對於土地實祇有戰略，而非政策，當其潛行秘密之始，首以分田餌誘僱農，獎勵反抗，激成仇殺，一旦得逞，實行分田，則同村土地有肥瘠，異村人口有多寡，絕難得有合理分配之方案，因而匪之所行，村各異政，人各異施，純恃愛憎強弱為出入，對於其偽蘇特種階級，盡先分以肥沃，仍許雇工代耕，替代其所殘殺打倒之地主而起，為新興地主，而農人性富保守，雖在極不合理之分田狀態下，仍思忍痛專力勤耕，無心外騫。乃赤匪懼失其繼續煽餌之工具，因又創施毒計，厲行查田運動，凡初與僱農佃農得同享分田之自耕農，不旋踵即被查出，謾為富農而壓迫之，又不旋踵即原屬佃農者，亦被查出謾為新富農而壓迫之。當初分地主之田時，殘殺及其家屬，嗣經一度查田，穀物同被掠奪，生計斷絕，稍抗即殺，其作用在令足以佃人之農田，永不固定其關係，始能盡陷赤貧，驅人以戰。此為赤匪妄想奪取政權之煽動戰略，而農民被其犧牲，農耕因以荒怠，皆目睹之而忍心不顧。又懼其殘酷內幕被其揭破，乃冒稱偽土地政策，以紫亂朱，其罪惡較諸歐西當年假借自由為羅爾夫夫人所痛恨者，更加萬倍矣。」（二十三年一月 蔣委員長致行政院濶電）「中共土地政策」之實質如此，故其

結果，除禍亂國家殘害人民而外，惟有自取滅亡！

二 「中共土地政策」之演變

「中共」既須不斷以土地為餌誘造亂之工具，不得不使其所謂「土地政策」為不固定性質。如欲知其演變之經過，觀其對於所謂「土地法」之不斷修改，即可明其概略。「中共」在其流竄東南各省之數年當中，對於所謂「土地法」之改變，亦曾有三次之多，表現其三個不同之主張。

「中共」之第一次「土地法」，係由「中國革命軍事委員會」所頒佈共分四章，第一章土地之沒收及分配，第二章關於債務之廢除，第三章土地稅，第四章工資。此即「中共」標榜土地革命旗幟後第一期之土地主張。其中有二條為如左之規定：

(1) 豪紳地主及反動派之家屬，經蘇維埃審查，准其在鄉居住，又無他種方法維持生活，得酌量分與田地。

(2) 為求迅速破壞封建勢力，並打擊富農起見，分地須按抽多補少抽肥補瘠原則。

此法行之未久，「中共」復認其為「右傾機會主義」之主張，謂前條為「對豪紳地主讓步」，後者「非依照階級路線分配土地」，均屬錯誤。

「中共」第二次之「土地法」，為李立三當權時代所頒佈者，與第一次「土地法」之不同者為主張「禁止一切土地的買賣、租佃、典押制度，並組織國營農場和集團農場。」至陳紹禹當權之後，又批評之為「左傾機會主義之主張」。予以打擊。

「中共」第三次之「土地法」，為陳紹禹當權後所頒佈者，自稱為「國際路線」之主張，認為在目前革命階段上，土地可以買賣、租借、與典押，並謂須確定「依靠僱農貧農，聯合中農，反對富農」之政策。

其在第三次「土地法」頒行之後，既有自命為不左傾也不右傾，而為所謂「正確執行國際路線」，理應無再更張之口實。乃復妙想天開，於此法頒行未久，又舉行其所謂「查田運動」，使土地關係永無固定之日，俾得經常查為鬥爭工具。

「中共」之「查田運動」，誠毒計也，亦窮策也！蓋至最後圍剿時期

「中共」幹部與其所脅迫下之民衆，均思反正，而不得不假借「查出運動」爲其備壓之手段。名曰「實行以僱農發展爲基礎，聯合中農，反對富農，消滅地主之路線」。實則不外求以「查出運動」爲達到「擴大紅軍」，「鎮壓反動」，「推銷公債」，「募捐籌款」之的，故對所有工作不甚積極或表示稍不滿意，均予打擊。即原被指爲「僱農發展」者，亦可隨時被證爲「地主」或「富農」，加以壓迫。或有反對者，則彼答曰：「厲行查出運動」，「富查」三代「或五代」，某者曰「固爲僱農發展」，而其祖人爲「地主富農」，時其必有「地主富農之傳統意識」，當予打擊。故「中共」發展至現階段，「中共」之幹部份子及其所脅迫下之羣衆，人皆自危，非至滅亡不可。

三 「中共土地政策」之荒謬

「中共」之所以如此結局，決非偶然。實由於其理論與行動皆屬荒謬之極也。

第一、就理論而言，「中共」所謂「土地革命」之理論，全係抄襲於馬列主義。馬列對於土地革命之基本主張，括而言之有三：（一）無償沒收以實行土地國有；（二）土地經營社會化；（三）以階級鬥爭解決土地問題。關於土地國有，與土地經營社會化，其意固非不善，但以階級鬥爭與無償沒收之方式以達其目的，則不合理。馬克斯之階級鬥爭學說，國父孫先生批評之爲「理論學說，不能解決社會問題。即使以僱有蘇聯革命之先例可援，則中國亦與蘇聯不同，其可以行之於蘇聯，並不可以行之於中國。階級乃資本主義發展之產物，在本主義不發展之國家中，並無階級意識之尖銳對立，蘇俄在十九世紀末期，資本主義已有長足之發展，十月革命前且已進入帝國主義之階段，史太林於論俄國社會階級革命之特殊性時，曾有言曰：「將近革命時，俄國工業之空前集中，大家都知道：俄國全體工人百分之五十四是在僱用五百人以上之企業做工，而工業發展的國家如美國在此類大工廠工作的工人也不過佔全體工人百分之三十三。一同時，蘇俄之私地亦甚爲集中。列寧分析俄國私有土地集中情形之後，亦曾指出：一在土地中，小土地所有者作用極小，七分之六的土地所有者即七十五萬

三千土地所有者中有六十一萬九千，只有土地六千五百萬畝，反之，大地產却佔羣人，有七百大土地所有者，平均每人佔三萬畝。」（俄國社會民主黨土地政策第七頁）且俄國奴隸制度甚爲惡劣。在十月革命之前此種奴隸制度尚存。史太林曰：「最殘酷的農奴制度之餘孽尚存於鄉村中，地主在鄉村中對直有生殺予奪之全權。」（列寧主義概論第六五頁）我國情形，顯與蘇俄不同，「中共」效法蘇聯，妄想以蘇聯之故習行於我國，其荒謬者一也。

第二、就目的而言，「中共」之首領，或亦未嘗不知我國國情不同於蘇聯，共產主義不適宜於我國，其所以倒行逆施，極榜「土地革命」者，目的固不在於解決土地問題，乃求假此以驅使農民而謀奪取所謂蘇維埃政權也。「中共」於此亦曾有驚骨之言曰：「在現在鬥爭的時候，發展生產不是主要的任務，而爭取羣衆才是迫切的要求。」（一九三〇年中共一總前委與贛省行委會關於土地問題決議案）「當前的唯一問題，是怎樣爭取廣大羣衆克服敵人，取得革命勝利，這時候決定一切策略的標準，是爭取羣衆，而不是什麼發展生產」（一九三〇年六月中共前委與西特委聯席會議關於土地問題決議案）「中共」之目的，既不在於以經濟手段解決土地問題發展生產，而在未以土地僑誘羣衆，驅使之奪取政權，其荒謬者二也。

第三、就行動而言，考諸一切革命者皆必有其確定不變之理論與貫徹始終之行動，以理論爲其行動之準繩。「中共」既大言不慚自稱「革命」，乃不堅守其理論之自信，不固定其行動之路線，理論與行動可以因人而異隨時改變，帶有極之路線，有爭之路線，陳有陳之路線，毛有毛之路線，今日右傾，明日左傾。有時聯合富農，有時又反對富農，有時以勞力爲分配土地之單位，有時又以人口爲分配土地之單位，有時沒收一切土地，有時又只沒收其所謂豪紳地主之土地。有時絕對禁止土地私有，有時又准許土地買賣與押與僱工耕作。如此矛盾百出，猶如盲人騎瞎馬，亂衝亂突，焉得不敗！其荒謬者三也。

四 收復後土地問題之真相

過去，中共中央蘇區兩經收復，作者即奉命入境處理土地問題，所得

印象最深永莫能忘者，即田園蔓草叢生，荒蕪相連百里，老弱婦孺面黃肌瘦，壯年男子少若晨星，家家穿門倒壁，村村敗瓦頹垣，不特無人歡笑，即鷄犬之聲亦不可聞而開口凄涼景象，無處不令人觸目傷心！

在未收復以前，外間不明真相，因聞其土地被中共沒收分配，擾亂多年，或疑其收復之後，田契被毀，經界被毀，鬥爭仇恨，難以排除，業糾紛甚劇。人口死亡不少，無主土地必多。於是主張乘此糾紛動搖之際，將其土地收歸國有，或由省政府發行公債收買，或由國家給債收買，分給人民耕種。經當局審慎考慮之結果，深覺沒收土地，於我國情不合，亦與我國現行土地法大相逕庭，不便割地試試，若云收買，則集金不易，難以應水深火熱之急。惟有依據我國土地法之最高原則，根本上承認土地私有，於收復後，仍將土地歸還原主，並加以法律的及經濟的限制，並謀業佃關係之改善，集合耕作之信託，逐漸解決土地問題。南昌行營本此原則頒佈匪區內各省農科土地處理條例，利用合作社章程，合作農場章程，及各種有關法令規章，以為處理收復區土地問題之本，誠可謂為賢明之措施，洽情合理之至矣。

既經收復之後，考其土地問題之真相，原皆不出於當局之所料，而以業權、租佃、及經營三者為最主要之問題。處理辦法均已備之計，乃因以後之當事者不加深察，遂以業權糾紛易於處置，而視其土地無問題，而於業權糾紛清理之後，突令南昌行營所頒佈之一切有關解決土地問題之法令規章廢止施行，不使繼續完成佃業權、改善租佃，及倡導耕作之工程。殊不知，關於租佃關係之改善，經營方式之改進，業權之限制，皆較業權糾紛之處理，更加重要。茲將高郵匪區土地問題之真相略述如左：

一 業權問題之真相

凡為不請收復區土地問題之真相者，或以其業權糾紛之難於解決，為最困難之焦點。實則在土地問題上，業權糾紛極少，其困難有三：(一)田契多被毀，經界不清，中、之、田地，且所以不毀經界者，二則由於分該區多山，水田呈地皆。地形排，必須有經界方利於耕作，二則由於分田法，須按照原址大小重新劃分，不必毀滅經界，經界既存，糾紛自少。(二)收復後農民在軍事森嚴之況下，政府准其自新不究已往附屬分田之罪，已覺萬幸，決不敢再與地主爭田，毫無爭執，糾紛自少。(三)分出地原為中共強迫之事，並非出於農民之自願與自動，分田以後農民之所受者為家破人亡之慘禍，並無若何利益，故收復後人心無不向善，非特不與爭奪，且自動將其本村之業主清查業權交還業產時並不待業主之追究。如此初好，糾紛自無。其偶有發生糾紛之處，亦不外由於原業主早已死亡，遺棄承繼人對其田地之坐落不甚明瞭，或在人口死亡過多之村莊景物荒涼，業權稍有不明者。此等極小數之糾紛，皆不難於解決。其所堪注意者，乃在於(一)亂後地價慘跌，土地愈形集中之趨勢如何防止？(二)土地之皮權骨權，應如何加以整理使其皮骨歸一？(三)辦理土地登記時，地主皆以化名分戶之方式隱匿田畝，抵制限田政策，應如何予以管理，以實行限田之制也。

二 租佃問題之真相

該區租佃制度之惡劣，前已言之，經此禍亂之後，農民心皆向善，不爭地權，惟苦感於地主剝削過重，而耕作能力銳減，對於土地毫無留戀，相率畏難棄耕，形成人無田可耕，田無人耕之矛盾現象。在地主返鄉之初，雖因田無人耕，而多自動修正租佃條件減少租額以利招佃，但皆為暫時之計，地方稍安之後，其租佃條件之高仍如故也。以故對於租佃問題應如何謀根本之解決乃至為迫切之要求。

三 生產問題之真相

在該區瑞金、寧都、興國、等、會昌、石城、廣昌等七縣當中，原有人口一百五十餘萬，則被中共抽黨紅軍者達七萬六千四百餘人，被中共之肅反運動所屠殺者達四萬一千餘人，因缺乏醫藥而患疫病者一萬餘人。收復後人口銳減，尤以男子缺乏尤甚。據各縣縣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編組保甲之統計，七縣共計僅有人口八十餘萬，且多老弱殘廢，用不及三萬之三十。如當時寧都縣第二區四萬二千四百四十二人之中，女子多於男子一萬零五百零二人。雖然至農村秩序安定以後，其逃難在外者陸續歸來，及在中共禍亂時期因婚姻自由人口特別繁殖，六歲以下

之兒童甚多。至二十五年六月復經各縣政府統計時，七縣人口共有一百三十餘萬，仍較亂前減少百分之十強。人口既減，又因被中共「多年搜括」之結果，盡成赤貧。在重經收復之時，「中共」散置於農村中，餘萬元之貨幣，頓成廢紙，金融枯竭異常，殘存餘牛，皆衣不蔽體，食不果腹，屋破不能修理，疾病不能求醫，耕牛農具種籽缺乏，告貸無門，老弱者固惟有坐以待斃，即有耕作能者亦無不束手視其田地荒蕪而哀號飢寒。而無力從事耕作。

夫土地、勞力、資本為農村生產之三大要素，缺一不可，今三者均成問題，其生產問題之嚴重性當然異乎尋常，故挽救之道，除給予金融之緊急救濟而外，尤當倡導集合耕作，以謀生產力之充實，改善土地關係以謀地盡其利。

五 收復後土地問題之處理

針對上述土地問題之真相，處理工作當分治標與治本兩方面：在治標方面力謀農村秩序之安定，息止紛爭，並予以金融上之緊急救濟，耕牛農具之補充配給，使農民皆能恢復生產，同時舉辦土地登記為業權之清理，使地還原主，政府應得之山賦亦可開徵，在治本方面，則當樹立有永久性與普遍性之解決土地問題機關，使對土地施行嚴格之管制，由改善業佃關係入手逐漸實行平均地權，並以倡導集合耕作方式，改進土地經營，發展生產，達於人盡其力地盡其利之目的。南昌行營當局對此兩方面之工作方針，均經指示周詳，訂有完備之條例規章，惟須一一依照實行，當時主辦土地處理之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區特派員辦事處，亦經確定實施辦法和步驟，積極進行，乃為時僅及十六個月，治標工作方告結束，治本工作尚未開始，主辦機關（區特派員辦事處）即被撤銷，南昌行營所頒行之一切條例規章皆被明令廢止，而使計劃進行之治本工作中止實行，誠憾事也！茲將其治標工作之實施，與中止實行之治本計劃分述如左：

一 工程圓滿之治標工作

收復區土地處理之治標工作，下列兩項可謂工程圓滿：

甲、安定農村秩序救濟農民春耕

該區收復於二十三年之季冬，轉瞬即屆春耕之期。如不施行緊急救濟，勢必使其田園盡荒，人皆失業，以故安定秩序救濟春耕，為當時土地處理最急迫之要務。

關於安定農付秩序之辦法，不外兩點：

第一、在春耕期內，禁止一切足以防礙春耕之糾紛發生，不許業主自行清理業權，使其聽政府辦理登記，依法處理。

第二、保障耕者本年之耕作收益，無論其田地之業權何種屬於何人，本年之耕作收益既歸本年耕者所有。任何人侵犯耕者春耕收益，皆予處罰。

關於救濟農民春耕之辦法，亦不外為下列兩點：

第一、普遍組織利用合作預備社，使其村村皆有社，戶戶皆為社員，節約散漫之農民以入於有計劃之經濟組織，使知合作互助恢復生產。因組織預備社之手續較為簡易，足以應劫後農村緊急之需，至農民生產恢復以後，徐圖改組為正式合作社，亦較易於辦理。

第二、貸予農民春耕資金。於各地利則合作預備社成立時，即由各社承借貸款，分別轉借於各社員，以為耕牛農具種籽之補充資金。

施行結果，農村秩序大為安定，在春耕期內極少糾紛，不待政府施行計口授餉辦法，而知自動分配耕佃，計在該區瑞金等七縣當中，共成立利用合作預備社一千八百三十七社，組織農民二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戶，貸款五十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元。工作之進行極為迅速，自二十四年三月開始工作，同年七月底即告完成。因此春耕得以維持，此其治標工作工程堪告圓滿者一也。

乙、編造田畝業權清冊及田賦清冊

該區收復後第二急迫之問題，即業主要求確定業權，政府要求征收田賦，因而清理業權登記田畝，亦為當時土地處理工作之所不可少者。

關於清理業權登記田畝工作之實施，原應同丈量田畝，規定地價，以求一勞永逸。乃為人力財力與時間急迫之所限，非力求於節省人力財力條

件之下迅速完成此項工程，即不足以應事實之急需。以故惟有依照下列方法以進行之：

(子)訓練人才設置機關

各縣區鄉，一律設置縣區鄉各級農村復興委員會，以爲土地處理之主辦機關。縣區鄉復興委員會係以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爲委員，以縣長爲主席。區農村復興委員會係以區長及各鄉代表一人爲委員，以區長爲主席。鄉農村復興委員會係由縣政府選聘各該鄉之有正當職業素孚衆望者五人至七人爲委員，保聯主任爲主席。其職權依土地處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以下列八項爲處理範圍：

- (1)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事項；
- (2)關於被毀壞之境界整理事項；
- (3)關於所有權未確定及無主土地之代行管理，或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 (4)關於土地耕佃之分配事項；
- (5)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 (6)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 (7)關於準備徵收地稅事項；
- (8)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並經規定以上應行處理之各事項，先由鄉農村復興委員會決定，遞取決於區及縣農村復興委員會，其在各區域內利用合作社成立後，農村復興委員會即行撤銷，而將全部未了之工作移交利用合作社辦理。因土地處理工作至爲繁重，非有經過相當訓練之技術人員派往各縣區鄉，即難勝任。於是乃辦理人才之訓練，由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區特派員辦事處，會同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開辦第八區地方善後工作人員訓練所，由部專員爲基任所長，鄒特派員華養任教育長，作者任教導主任，按各縣應設農村復興委員會，及其所需工作人員數，遴選學員集中寧都訓練，訓練課程以土地處理與農村合作爲最主要，約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七十五。訓練期限爲六個星期，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開課，八月一日畢業，畢業後即派充各級農村復興委員會事務員，辦理清查田畝登記土地之技術工作。共計七縣，設有縣農村復興委員會七所，區農村復興委員會四十九所，鄉

農村復興委員會二百五十八所。訓練技術人才六百八人。

(丑)工作程序與方法

清理業權登記田工作，係依左列之程序與方法辦理：

(1)劃界 開始進行時，先將縣界、區界、鄉界、及村界，依其原有天然界限(即大河流山脈等)劃定之，並於界址上置標指明其地之所屬及東西毗連地名。

(2)標插 界址劃定後，即令各業主於十日內將其自有田地按址插標完畢，業主不在本鄉者可由業主委託承耕人辦理插標手續，祠堂廟宇神會或其他公共團體所有業產，均以業產所屬者爲業主，由其代理人或公推代表插標，一田數主者即標明某某等共有。標之式樣規定爲五尺長一寸寬之竹片，分爲五格寫字，依次寫明業主姓名，業權類別、(指所有權或地權)面積、(因不能丈量，惟有依當地習慣按產量以石斗分計之)、(因當地之田地原皆有租額之規定，無論皮租骨租，或不分皮骨之租額，均作詳實記載，自耕農不須納租者，亦須將其原定租額或估定租額記明之)及現在耕者姓名。如逾期三日未插標之田地，即由鄉農村復興委員會插標，認爲無主土地，代爲管理。如由會插標後發現業主時，亦得由業主覓保證明換插一標。如同時在一田發現數種爭執業權時，即由鄉農村復興委員會將標取銷，制止其爭執，由會插標代管，聽候重新審定，凡由業主所插之標均寫黑字，由會所插標，均寫紅字，以資區別。

(3)編查 插標期滿七日後，即由鄉農村復興委員會事務員開始編查，編查時，先就不插標之各地段，劃定其界址，確定其名稱，天然界址不明者均於界址上置標記明。地段劃定後，即按各地段不論其形勢如何。皆以人立面向而面北由東至西以橫行列表按田地排列順序照丘依次編號，不使顛亂，同時將其田被編號數寫於各該田地原標背面，告知業主，並將原標上所載事項登入田地業權編造簿中，編查後即按地段繪具簡圖，將地段內各號田排列形狀繪入。並標出相連地段名稱。

(4)報告 編查完竣，即由業主赴各田地所在地之鄉農村復興委員會領取業權報告表填就呈會，如有假冒報告忘圖侵佔者，即呈報縣農村復興委員會處罰。報告手續，分村限期完畢。逾限七日不報者，以業權未明論，由會代管。

(5) 審查 鄉農村復興委員會，即將業報報告表與編查簿中所載事項，一一核對，並編字號按村及地段清理之。同時遵照土地處理條例之規定序順審查。經審查後，即召集各業主或其委託人到會，以憑審查結果，各各自行核對，核對無訛後，由鄉農村復興委員會主席及負責審查人簽蓋呈縣農村復興委員會復核，不符者即再詳審事實，或請區或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決定之。

(6) 公告 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接到前項業報報告表，即行審核，審核後如無不合手續之處或其他疑問者，即行製發公告，交各鄉農村復興委員會張貼於各該村或地段之公共場所，公佈週知，公告期限，有契據者以一月為限，無契據者以三月為限。公告期滿如無異議發生，即為所有權之確定。有異議者則再行審核。

(7) 給證 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確定其土地所有權，由縣農村復興委員會填具管業證書發交各該鄉農村復興委員會轉給各該業主。

(8) 造冊 給證之後，即以村為單位，按村田地編造田賦清冊，(即坵領戶冊)業種清冊，(即戶領坵冊)及田賦清冊各一份，以一份呈送縣政府，一份由鄉農村復興委員會存備移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田賦清冊編造辦法如下：(一)以租額為課稅之標準，因地價不能確定，暫以租額代地價較為合理易行；(二)田賦一律以銀元為單位；(三)田賦清冊中之戶名，一律用業主之名，不准化名；(四)所有田賦無論業主居住何處，一律使賦隨田，編入於其田所在之村；(五)分村編造田賦清冊，其村之範圍，一律以各該村利用合作社所轄之範圍為範圍；(六)先行查照各該縣全縣每年應征田賦總數按全縣所有租額數平均攤派求得每租額應負田賦若干，然後按村按戶按田按租額攤算編造之。使其田賦問題得初步整理。

自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限期不過十月之久，所耗經費亦不過十餘萬元之多，全部工作即告完成。地主業經既經確定，政府田賦亦可開征。且其田賦清冊，業種清冊，及田賦清冊，均已按村編造，要利用合作社解決土地問題及整理田賦，均可由此開始。此其治標工作一亦可謂為解決土地問題之初步工作一工程告圓滿者二也。

中止實行之治本計劃

關於解決土地問題之根本辦法，領袖曾於二十三年一月致行政院議電中指示甚詳。其言曰：「提倡由農村之業主，自耕農，佃農，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管理本村土地，調劑業佃衝突，遇有本村舊田，先備合作社購人，平均分配於社員，積時累日，可令村田盡歸合作社所有，在村田全歸社有以後，凡不事耕作，既無土地關係，當然非合作社員，而能耕者則可選出合作社以永有其田，縱或較耕，退社即了，無售購土地之繁，重新分佃，無兼併不均之弊。而社員承耕社有之田，向社納租，即由社用為改良耕地之資，無坐食分利之業主，更無業佃衝突之可言。此以合作社為富有彈性之土地分配工具。當其購入也，可獎勵銀行對合作社優待放款，連領交易常軌，不需政府沒收，或放債收買土地而轉予之。及其分佃也，當依本村各戶之耕作能力，公平分佃，隨時由社評定增減，不勞政府派員專任分配，更不似匪之區蘇、鄉蘇、欺壓良懦，爭肥讓沃，迄無寧日。至於土地之經營及整理問題，則當然可隨利用合作社之發展，以導入於中合作章程，及共同整理之途徑，一南昌有營所頒行之剿匪區內土地處理條例及政策，吾人於當時處理收復，中共中央蘇區土地問題，除應當時地方之急需完成治標工作外，並經遵照領袖之訓示，及行營頒佈各種法令章程之規定，擬具治本工作計劃循序實施。在治標工作中，其所以按村組織利用合作社預備社，即係準備改組為正式利用合作社，以為解決土地問題之工具，其所以按村編造田賦清冊，業種清冊，及田賦清冊，亦無不在求便於交出利，合作社管理。乃至二十五年 行營西遷以後，所有 行營頒佈之法令章程皆被明令廢止，以致所擬治本計劃，惟有中止實行。此項治本計劃，分為三大階段：(一)村田社管，(二)村田社有，(三)村田社營。以期由村田社管，使租不擾佃，稅不擾民，入手，進而至於村田社有，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之目的。茲略述其要點如左：

(甲) 村田社管

欲謀土地問題之解決，當首先實施土地管理。與其由政府設置機關代管，寧莫若使與土地有關係者基於互助及自治精神以自管之有效也。村田

社管者，乃按村組織利用合作社，使所有與本村土地有關係者一律加入為社員，全村土地，一律交由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管理工作計分三項：

(子) 經理佃佃制度

經理佃佃制度，在求以利用合作社改善佃佃制度，調整業佃關係，廢除佃佃惡習苛例，減輕地主加於佃佃之剝削，保護佃佃利益，當時計劃實施辦法如下：

(一) 各村所有田地、山林、池塘、苗圃等，一律交由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

(二) 自合作社實行管理土地後，所有土地均由合作社租佃，經辦收租納租事項。地主與佃佃不得直接發生關係。

(三) 地主之土地交由合作社承租時，由合作社發給租約，按年應約向社收租。

(四) 佃佃向合作社承租土地時，由佃佃填具承租字約交合作社收執，按年應約向社納租。

(五) 自耕農所有土地，應向合作社登記，由合作社保護之。

(六) 土地之有青樓皮權等項複雜關係者，得由合作社為之交換分合或找價，使之調整。

(七) 所有土地之租額，概由合作組織評定委員會依據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之評定。使其租額不得超過正產量百分之三十七點五，並須每隔五年重行評定一次。

(八) 佃佃承租土地時，不得隨地主之志有所變更，佃佃亦不得自行將其土地佃佃讓與他人或故意棄耕。

(九) 承耕社管土地之佃佃，如有因老弱殘廢或其他關係，事實上不能繼續耕種者，得將其田地退還合作社，由合作社另行招佃承耕。

(十) 地主如欲收回其土地自行耕種時，對於合作社或佃佃改良土地之用費，應為相當之賠償。凡因水災衝毀堤壩，或土地之一部，經合作社或佃佃修復者，均以改良土地論。

(十一) 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人力所不能抵抗之災害，至農產減收或全無收穫時，由合作社組織評定委員會評定減租或免租。

(十二) 地主收租，如係居住在本村或設有倉庫在本村者，得由合作社

指定佃佃將其租存驗定品質後送交地主倉庫。否則即將租存於合作社倉庫。並由合作社通知地主定期自行搬運。地主如須將租存變賣時，合作社有購買優先權。

(十三) 土地之有永佃權及典押權各項關係者，得由合作社用代價為之轉移調整，未經轉移調整以前，均須向合作社登記，由合作社代為經收租息。

(十四) 租佃押金及租約等惡習舊例，概行廢除。

(十五) 經理佃佃制度

經理佃佃制度在求以利用合作社改良佃佃征收制度，其利有六：(一)免徵稅征機關，浪費開支；(二)免派經收人員下鄉擾民；(三)免人民逃避拖欠、短少收額；(四)免大地主隱匿逃避土地累進稅，以利限佃佃之實行；(五)免經稅機關之征收及推收過戶舞弊；(六)免因經年累月，土地變賣田賦負擔不平。當時計劃實施辦法如下：

(一) 各縣田賦，一律以各村利用合作社為經收機關。

(二) 田賦每年分期征收，每期各繳一半。

(三) 田賦徵收期限，第一期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徵，以十一月底為初限，十二月底為二限，第二期定於次年五月一日開徵，以五月底為初限，六月底為二限。

(四) 人民完納田賦，不逾初限者，照定額徵收，如逾初限按原定額加徵滯納罰金百分之二，如逾二限即按原定額加徵滯納罰金百分之三，如逾二限二星期後仍不完納者，即以抗稅論，由合作社呈報縣政府核辦。

(五) 各村土地業經有移轉時，須由各該村利用合作社隨時將其田賦權收過戶。

(六) 縣政府於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應將本年每石租額應納田賦銀元數通告各村利用合作社，並佈告週知。

(七) 合作社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後，十五日以前，應依據田賦推收過戶之結果，及縣政府定本年每石租額應納田賦銀元數，重新編造田賦清冊二份，以一份呈報縣政府備查，一份存社。

(八) 縣政府於接到前項田賦清冊後，應即憑冊印製田賦收據，於翌年前二星期發交各合作社應用。

(九)前項田賦收據，定為二聯，第一聯為收據，由合作於收到稅款時，裁交納稅人，第二聯為存根，存合作社備查。

(十)合作社奉到縣政府發下前項田賦收據後，應於一星期內將本村內各業戶應納田賦銀元數列表公告。

(十一)合作社經收田賦，應隨時裁給田賦收據，並登錄於經收田賦日記簿中，造具日報表二份，以一份送呈合作社理事主席查核，一份由經收入存查。

(十二)合作社經收田賦款項，應按旬由合作社匯解公庫。並造具旬報表，按旬報告縣政府查核。

(十三)合作社經收田賦如有收浮收短解情事之發生，經辦人應受懲戒，懲戒辦法依法行之。

(十四)縣政府催收田賦人員下鄉時，不得向合作社索取任何招待費用，合作社催納田賦人員亦不受各業戶之任何供應。

(十五)業戶如有抗不完納田賦者，應由合作社呈報縣政府依法辦理。

(十六)各村田賦征額，應由合作社於每隔五年重行評定一次，必要時並得由縣政府將全縣各村田賦征額重行評定攤算之。

(十七)如因有熟耕土地改良關係，田賦有超額收入時，由合作社收作改良土地之用，但項呈請縣政府核准行之。

(十八)如因有土地發生水冲沙壓不能繼續耕作情事時，應免收其田賦，而以前項收入抵充田賦征額，或由合作社呈報縣政府免之。

(十九)合作社經收田賦後，應選擇適當時機，舉辦土地測量及規定地價工作。

(二十)土地測量完竣，地價規定以後，應即改徵地價稅，地價之評定與地價稅徵收，仍由合作社經辦之。

(實)經理業權轉移

經理業權轉移，在求以利用合作社改良土地業權轉移習慣，防止土地趨向地主，而謀促進土地分配之平均。當時計劃實施辦法如左：

(一)凡土地業權有轉移時，無論其轉移關係為買賣，繼承分拆，贈與遺贈，均須由其土地所在村之合作社經辦轉移登記，方得視為有效。

(二)業主出賣土地，須赴其土地所在村之合作社填具委託出賣土地書，請求合作社代為辦理。

(三)合作社接受前項委託出賣土地書後，如不能由社購買其土地，即當公佈週知，為之征求買主。

(四)各村如有土地出賣時，其購買權之順序：一為合作社，二為買地自耕之農民，三為公益團體。非不得已時不准賣與買不自耕之地主。

(五)農民欲購土地，須先向合作社申請登記，報告擬購土地類別、面積、用途、及預定地價數目，委託合作社代為征求土地購買之。

(六)貧農欲出賣其最後僅有之土地宣告破產時，須經合作社理事會核准，方得出賣。

(七)土地買賣地價，由合作社組織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八)土地業權，有因繼承分析或贈與遺贈而轉移時，必須由其授受雙方將其轉移事由報告合作社經調查核准後，方得行使。

(九)土地業權轉移，無論其轉移原因為買賣，繼承分析，贈與遺贈，均應由授受雙方關係人央請本村居民三人以上為證明人，赴合作社填具申請轉移業權登記書，繳納登記費，並將原有管業證書繳交合作社，由合作社代為申請縣政府換發新管業證書。不得由其土地授受雙方關係人私立契約。

(十)各村農戶之土地，如有抵押典當舉借債務者，由合作社貸款取贖，嗣後並禁止以土地向私人抵押典當舉借債務。

(十一)合作社經辦土地業權轉移登記，須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後十五日以前，查照一年來土地業權轉移登記之結果，改造田賦清冊業權清冊各二份，各以一份呈縣政府備查，一份存合作社備查。

(十二)以上所列合作社經辦業權轉移辦法之買賣關係部份，由合作社訂定土地買賣公約提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共同遵守之。

乙、村田社有

吾人固然反對無償沒收私有土地，而暫行承認土地之私有權，但若不遂種特土地私有制，亦非本黨革命之目的。故對於土地之所有權問題，主張由村田社管，從事土地之整理人手，用和平而有效之方法，使所有土地逐漸轉移集中於耕者集團之利用合作社，實行「村田社有」。現今最時髦之

口體，爲「耕者有其田」。如能使耕者樂於共有其田，實較耕者樂於私有其田，尤合理也。爲求實行「村田社」有餘剩業權轉移加以管理而外，並實施下列之手段。

(子) 收歸社有

鄉村公有土地爲數甚多，如學田、廟產、會產、祠產等等，類皆經營不善，地租收益大半入於所謂「管公」者之私囊，並未盡舉辦若何公益事業。利用合作社爲各該村人民之公共財產集團，亦可視爲公益事業集團，倘使人民對於合作社有深切之認識，合作社又能多舉辦地方公共福利事業，必能誘致人民樂於提出所有地方公產送歸社有，其或樂助地方公益，捐助土地，其次關於荒地問題官荒固可收歸社有，即爲私有荒地亦無不可以勸導人民贈與社有，循此方針先行收用一部份土地歸爲社有，加意經營則「村田社」不難由此以奠其初基也。當時計劃實施辦法如左：

- (一) 村公有之土地，無條件收歸合作社有。
- (二) 業主死亡之無主土地無條件收歸合作社有。
- (三) 村內寺、廟、社、會、聖院、學校等社團所有土地，得經全村人民收歸合作社有。
- (四) 官公荒地，無條件收歸合作社有。
- (五) 私有荒地勸導其業主贈歸合作社有。
- (六) 依法應沒收其財產之犯罪者之土地，得呈請政府核准收歸合作社有。

- (七) 由合作社舉辦村民教育事業，設定社有教育基金公產，將本村原有教育公產，收歸社有，並向人勸募土地以充此項公產。
- (八) 由合作社舉辦村民公共衛生事業，設定社有衛生基金公產，將本村原有衛生公產收歸社有，並向人民勸募土地以充此項公產。
- (九) 由合作社舉辦村田水利事業，設定社有水利基金公產，將本村原有水利基金公產收歸社有，並向人民勸募土地，以充此項公產。
- (十) 由合作社舉辦社會救濟事業，設定社有救濟基金公產，將本村原有救濟事業基金公產收歸社有，並向人民勸募土地以充此項公產。
- (十一) 由合作社舉辦鄉賢紀念事業，設定社有鄉賢紀念公產，將本村原有鄉賢祠一類等項公產收歸社有，並向人民勸募土地，以充此項公產。

(十二) 由合作社舉辦村民娛樂事業，設定社有娛樂基金公產將本村原有體育會等項公產收歸社有，並向人民勸募土地以充此項公產。

(丑) 買歸社有

關於買去地主之主張，論者皆不反對其原則，惟不情其可以實行，而以爲買地資金必須完全由政府撥款或發行公債，決無力籌集巨資以買去全國土地。殊不知，不必完全依賴政府，亦有買去地主之辦法。其法維何？曰：實行「村田社」政策是矣。「村田社」之辦法，既有一部份土地可以不給代價收歸社有，又有一部份土地歸於自農之手，隨時可以將土地作股入社，等於社有，其餘地主土地須出價歸社有者，爲數無多。且此少數應買歸社有之土地，並不必須一次收買，而可分年逐漸購買之，買地資金，既有因收歸社有之土地收益爲基礎，又可收集社員股金及用其他方法籌致投資。誠可謂爲解決地權問題最爲有效之途徑也。當時計劃實施辦法如左：

- (一) 業主出賣土地，合作社有購買優先權。
- (二)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縣政府許可，照價收買地主之土地。
- (三) 由利用合作社組織縣或省合作金融機關，發行農業債券專供貸放合作社承買及承典土地資金之用。
- (四) 請求政府指定金融機關或設立土地銀行專對合作社購買土地優待放款。
- (五) 合作社社有土地不得出賣。

丙、村田社營

完成土地之整理，平均土地之分配，實現耕者有其田，如不改進土地之經營，發揮土地之效用，增進農業之生產，改善農民之生活，猶不得謂爲土地問題之完全解決。故既以「村田社」爲手段，整理土地，實現「村田社」，使耕者樂於利用合作社得以此集中土地所有權後，尤當實施「村田社」，以謀土地經營之合理化也。「村田社」之辦法，由個別經營入手，徐圖促進集合經營。

(子) 個別經營

個別經營，係將社管社有土地分給社員承佃，對於自有耕地之社員亦不使其土地集中於社，而由各社員個別耕作，個別享受，惟須受合作社之

統制，由社設備農具供給社員使用，改良水利農田灌溉，選擇種子指導社員播種，以實行計劃生產。因在現階段，人民之合作意識尚未發展至最高程度，集合耕作之習慣非一朝一夕可以養成。且個別經營辦法，在村田社管時期即可實施，集合經營則非待土地完全集中並籌有充足之資金以後不可。故決定於村田社管時期，即開始以個別經營方式實行村田社管。當時計劃個別經營辦法如左：

(一) 社管之土地來源如左：

- (1) 依法收購社有及買歸社有之土地。
- (2) 由社管理承租之土地。
- (三) 社管之資金來源如左：
 - (1) 社員股金。
 - (2) 社有土地之收益。
 - (3) 徵收業主交由社管土地之管理費。
 - (4) 收購社員承耕社有土地之保證金。
 - (5) 徵收社員使用社有設備之使用費。
 - (6) 借入金。
 - (7) 其他收入。

(三) 合作社為謀全體社員耕作方法之改善，得隨時舉行耕地之交換分合。並得在本社區域內照價收買土地。

(四) 合作社對於全村土地及各社員之生產力應置於通盤籌劃之下，實行計劃生產。

(五) 合作社對於社員應指導採用改良之農具種子、肥料、及其他科學方法，改進農業。

(六) 合作社對於農田水利，應積極改良，如疏濬河流、築堤、修圳、開塘，及購置車水機或水車等，均應由各該村合作社或聯合數村合作社經營之。

(七) 凡為社員均有承耕社管或社有土地之權，其應耕畝數，由合作社評定委員會按社員人數及其耕作力評定後由社授佃。

(八) 社員承耕社有土地辦法如左：

(1) 社員承耕社有土地，可以連年繼續，但不得自行轉讓他人。

(2) 社員承耕社有土地，如能向社繳納其所承耕之土地地價百分之八十保證金，即可不納出租，退耕時，其保證金由社照原數繳回發還。不繳保證金者，按向社納租。

(九) 社員所需生產工具及一切公共設備，個人力量不能置備者，由社設備供給社員使用，並得收納使用費。

(十) 合作社為調劑人口增加生產得移民墾殖。

(丑) 集合經營

集合經營，係將土地集中，使社員共同耕作，為土地經營最合理之方式，亦為解決土地問題之最後目的。惟欲實行此種經營方式之先決條件至少有二：(一) 社員具有最高度之合作意識；(二) 土地可以集中為社有。此二條件尤以前者為最重要。故在現階段，欲謀普遍實行集合經營，為時尚早。然集合經營究為本黨土地政策應有之目的，亦不得不加緊提倡，逐漸誘導人民趨於此途。當時計劃實施者，仍為實驗性質，擬於各縣擇若干適當地區先行試辦，以為人民之示範，辦理有相當成效後，再行推廣。所擬集合經營辦法，係依南昌行營所頒行之合作農場章程辦理。茲不詳錄。

六 永誌勿忘之教訓

回憶過去種種，筆筆為之紀錄。不啻為一部血書痛史！於中檢討，足以視作教訓而應永誌勿忘者，至少有三：

一 認識不可錯誤

「中共標榜土地革命之名，而行禍國殃民之實，無數青年與農工羣眾，迷信盲從，足致遭受無謂之犧牲者，其故維何？曰：認識之錯誤也。國人間有假借土地問題為倡亂之資者，即咸以為國家將為土地問題所滅亡，惶惶然不可終日，一見內亂稍平，又復視土地問題為無懈痛癢，弗予注意者，其故維何？曰：認識之錯誤也。或者既知土地問題之重要，而且為職司其事者，其終未能正確執行國策以解決土地問題者，其故維何？曰：認識之錯誤也。是故認識如有錯誤，非至於禍國殃民，亦將足以誤國誤民，皆當有以自警也。」

件事已矣，來者可追，時至今日，吾人之認識，決不容再錯，軍事之治理，亦決不容再誤，我國土地政策之正確路向，國家元首既有詳明之指示，（見本文前章恭錄二十三年一月漢電）凡我國人皆不可認之不清，信之不堅，行之不力！或有以爲村田社管，村田社有，村田社管一之方案，未見行於以往之收復匪區，即據以爲其不可實行之理由，而欲於此以外另闢途徑，是即爲認識之錯誤，此應勿忘者一也。

二 力量不可錯用

嘗聞國家某項要政之不興，皆爲人力財力之不足，然觀其人力財力用於無益浪費之處，亦殊匪鮮？我國固有人力財力，原非充裕，加以連年內憂外患之消耗，尤感薄弱，倘使可貴之力量不能得其當，則勢將坐視百政俱廢，一蹶莫展。是故今後國家之一切設施，皆當使其不致虛糜一人一錢一物之力，始足以言建國也。譬如土地政策之實施，需要金融助力至大，在國家財政萬分困難之時，政府猶能籌撥鉅資創設土地金融自應深切體念政府之苦心善意，力求點滴有效，以收經濟手段剷去地主之功。苟蹈資本主義國家土地金融之覆轍，假扶助自耕農之名，而行扶助地主之實，是即爲力量之錯用，此應勿忘者二也。

三 機會不可錯過

當中共中央蘇區政復之始，爲地主者皆謂私有土地原非祥物，對於土地私有之興趣頓形淡薄，不惟欲將土地贖價拋出，且有願將土地無償贈人者，在二十四年之冬各蘇合作社收受地主捐贈土地凡十數起，可以概見至於一般耕農，亦因貧窮如洗人力單弱，對於集合耕作之議，皆所樂從，並因人口銳減，地價陡跌，如能乘此推行利用合作，予各合作社以土地金融之協助，則其土地問題之解決垂手可成。乃中止其解決土地問題治本計劃之實行，致失良機誠爲莫大之損失！

今者，抗戰之最後勝利在望，國人之於實施憲政與戰後復員計劃研討方殷，斯亦確定解決土地問題實施方案之緊要關頭，惟不知國人之亦洞悉土地問題之重要與其解決方案應有之正確路向乎？在國家之根本大法與戰後復員計劃中如其於解決土地問題無正確之規劃，是即爲機會之錯過。當茲緊要關頭，機會如再錯過，其損失必更重千萬倍於往昔，此應勿忘者三也。

郵政儲蓄金進業局

是服務大眾的銀行

分局

重慶 長沙 貴陽 湘潭 昆明 永安 柳州 福州 桂林 漳州 衡陽 龍泉 吉安 成都 贛縣 天水 韶關 寶雞 梅縣 西安 台山 蘭州

辦理儲蓄金 匯兌 保險 業務



全國二千餘所郵局代辦本局

特載

李安陸先生事略

彭汝釐謹述

李先生安陸，生於萍鄉東鄉之沂源村，原名離，安陸其字也。少穎異，有宏志，前清光緒甲辰年，補博士弟子員，逾二年而科舉廢。先生慨於外侮日亟，清政不綱，密與同里彭鏡吾先生謀革命。歲丙午，倡辦沂源小學，思藉教育傳佈革命種子。戊午，偕鏡吾先生同往東瀛留學。經文部雲先生介紹入同盟會。未幾，鏡吾先生奉先總理之命，回國結合各黨會，定期舉事，先生則留東京任聯絡。事洩，黃烈士再生就義，鏡吾先生幾不免。先生憤慨有加，擬入士官習陸軍，突歸國後投身軍界，有所感藉。為清吏所阻，有志莫遂，因改入文理科學大學，研究政治經濟，為他日改革社會之用。辛亥秋武昌光復，留日諸同志紛紛歸國，先生偕知友數人抵滬。南北議和，先生至北平，發起組織亞東新聞社，思以輿論監督政府。袁氏稱帝，報社被封，先生避於戚某家得免。以時事不可為，乃潛心於農村事業之研究，冀發展農村，挽回國運。民國六年，國會恢復，先生補入參議院為議員，以政見見稱於同輩。國會解散後，與華洋義賑會諸君，實地考察農村狀況，益感農村合作事業之重要。民十一，先生在北平，發起組織江西旅京同鄉會，以一鄉軍回贛贛八治贛一相標榜。此後香贛人材，得有鍛鍊斷斷之機會，蘇成利器，先生之功，不可泯也。民十四，先生回贛，不願服官，自於瑞昌創辦一新式農場，利用火車機器，並試辦信用合作社，因資金不敷周轉，陷於停頓。民十五，北伐成功，先生游歷各省，遍謁當局，冀多年抱負，有實現之一日。民十八，與諸雲先生重赴日本，再從事於農村經濟之研究，並與彼邦朝野各士，反覆商討復興中國農村之途徑。民廿，蔣委員長蒞贛剿匪，諸雲先生任地方賑濟處處長，而先生任科長。詔雲先生力主以合作制度復興匪亂後之農村經濟，乃由先生邀約魏初熙蔡若鄭達生諸君，共同依理前雲先生策劃農村合作之進行。並訓練人材，頒布法令，以為收復區域實行農村合作之預備。旋又計劃設立農民銀行，設立合作金庫，以為農業金融之機關，以備合作資金之周轉。嗣又先後介紹劉任秋鄒華蓋湯允夫徐晴嵐吳景芳諸君，分任各省合作委員會總幹事，以冀各省合作事業之基礎。今日合作事業，普遍發展，皆先生協助文諸雲先生策劃提倡之力也。民廿四，諸雲先生任武昌行營副長，先生任該廳參事，並兼任中國農村合作出版社主任，創辦「農村合作」月報，為中國本位之合作文化樹立嶄新之旗幟。七七事變後，先生奔走呼號，期以合作組織，動員全國農民，為抗戰建國之助。民廿八，先生代表幾億，由川返贛，備續自徐經理沃如，同赴奉和，與諸雲先生商改贛江西兩省合作金庫，由農行參加提借股，並擴充貸款額度。合庫資金，由此充裕，各社借款，均感便利。是年秋先生捐資購置合作公用，扶助沂源鄉信用合作社之發展。民二十九，先生六十壽誕，同仁等集會於張家渡，為先生稱觴。汝釐為擬一聯云：「老子精神，鄒侯風度；農民保姆，合作元勳」，聞之者均認為先生受之無愧。先生從事於農村工作，數十年如一日。其自奉至儉，待人至誠，任事至有恆，凡事至有勇，凡與接見者，莫不為其精誠所感動，而終身不能忘。曾記某年，中國農民銀行，擬開辦甘肅分行，時先生任農行副處長，年且六十矣。乃自告奮勇，願往甘省任其參，冀局甚佩其服務之精神。先生曾有函致友人，謂「漢班超年老，願生入玉門關，我則年老願生出玉門關」。並謂「人生以事業為重，生死可勿計，若因事業奔走而有不測，願將骸骨，瘞於中道，立一石碑青明行人李安陸之墓足矣。先生為事業奮鬥，可為社會楷模者，多此類也。本年初，先生繼續在農行服務，因辛勞過度，得腦溢血，纏綿數月，終至不起，凡屬海內知交，以及農村工作人員，無不聞喪，莫不痛悼。先生為人，慈祥慷慨，憂樂後進，不遺餘力，對我農工羣眾，尤其同情，雖在窘迫之中，而擠困扶危，千金不惜。因此奔走一生，家無長物，其人格高尚，尤為同輩所景仰，嗚呼，不可及矣。先生歷時年六十有三，子二，長容樞，肄業於中央大學，次本立，肄業於贛縣某中學。女三，長適葵，次適傳，三肄業於重慶美術專科，待字。生平著述甚多，發表合作論文不下百篇，已付梓為單行本行於世者，有利用合作總論及三民主義的合作制度等書。汝釐相知最深，爰誌其生平事略，以為知先生者告。

互 作 實 錄

土地信用合作在南康

黃 峴

自商鞅變法，政府正式承認以購買土地永久所有權為合法手段後，富者出資，貧者地無立錐。二千年來踏故習常，人民生活之痛苦，莫可言狀。國父洞悉此弊，主張平均地權，國民政府秉承 遺教建國，對於土地政策之實施，在在以耕者有其田為歸宿。

亦不遺餘力。今日之推行土地信用合作即在蒙以金融之力，使耕者獲得與保持其土地。而為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標。因為土地信用合作社之組成係以自耕農，佃農僱農為主體。社員於入社之後可獲得資金融進機會，如為取得土地所有權及買賣土地，償還高利貸等用途均可請得貸款。

三十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嗣後有土地信用合作社鄉鎮合作社土地信用部組織及業務細則等規章頒佈，因此南康合作實驗區特擬訂本區推進土地信用合作辦法呈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核准施行，以為推行合作事業之準繩，爰即擇定南康縣屬南水鄉鎮社南康縣土地少勞力多，幾無不耕之地，亦無休息之土，土地買賣，鮮有所聞，因此佃農僱農生活，總脫不了地主的剝削，形成一

種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農業社會，南康合作實驗區為適應環境，保障農民利益，初則派員宣傳土地信用合作，使農民瞭解土地信用合作意義與利益，繼則派員接洽調查農民生活，經濟狀況及生產勞力，以便進行組織工作，據調查結果：南水鄉八保一，○九六戶，五，一一四口，男二，六六一，女二，四五三人，農家以自耕農最多，佃農次之，半自耕農又次之，僱農甚少，耕地分旱田水田兩種：水田一，六〇〇畝，旱田八七五畝。調查工作告一段落，即指籌備組織社。乘扶植自耕農之精神依推進土地信用合作社辦法第三條一特別鼓勵自耕農佃農加入以改良其生活，增加其福利，惟所購土地以自耕為限一與第七條土地信用合作社或土地信用部業務區域內之土地買賣得請政府核准優先由社員承受之規定勸獎農民入社，該社於八月廿日開創立會參加社員為二六九人，經審查合格社員一六九人，社股每股十元，共三三八股，於開會時一次收足三，三八〇元，業務現已開始，並附設示範農場，以謀進一步改善生產方式而達集體經營目的，業務區內耕堆由縣政府測量完竣，並訂定等級，估定地

價，計一等耕地一，八〇〇元，二等者一，四〇〇元，三等者一，〇〇〇元，四等者七五〇元，五等者四〇〇元，由縣政府照價征收，重劃分配給社員營業自耕，社員向社方取得貸款，償還政府地價，土地重劃放款及償還高利貸放款，年利率九厘，償還期限最長者達十五年。

南康現成立土地信用合作社四所，放款九萬餘元，現正在陸續推進中，農民之參加者，風起雲湧，已予地主階級以極大打擊。

土地信用合作社業務亦依使耕者有其田為歸宿，分存款與放款兩類。凡社員為購買土地為目的，得將其餘蓄存入本社，本社給予相當優厚利息。貸款分三種，貸放低利資金於社員為購買土地之用，使社員取得土地所有權。貸放土地改良資金，使農民已有之土地得合理經營從而增加其收益改善生活又次為償還高利貸之借款以免農民因債務之重負而喪失其土地所有權，現本社社員貸款二十萬元已陸續放出。相聲響應接踵而來，現南康已確定貸款五千萬元，對土地問題之解決，必便捷無疑。

南康縣既有土地信用合作社之設立，草創之初，得各方倡導與扶助甚多，如四區專署發佈各鄉鎮合作社一律設土地信用部之命令，縣政府頒發佈告，管制土地買賣，即土地必須與自耕之農民。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為輔導土地金融之發展派員駐縣經常輔導。

土地信用合作社為農民金融機關。如以土地資本融通辦法，使農民獲得土地之使用，並保障其地權之不易喪失，皆為以和平手段改革社會經濟機構之利器，筆者於南康創辦土地信用合作社之始即存凡有農民之處皆有土地信用合作社之願望。更集合此項基層組織，樹立縱的聯合組織以至全國性中央聯合社或土地銀行，則土地合作社之效用愈顯著，而土地政策亦得及早實現。

資料選載

中國地政學會最近對於「今後土地政策問題」座談會

紀錄

（本社重慶航訊）中國地政學會最近在假國民外交協會，舉行座談會，討論「今後土地政策問題」，到會專家三十餘人，首由該會理事長

蕭 錚

說明召集這次座談會的意義：略謂本年四月間年會的討論主題「十年建設計劃與土地政策」，係根據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的指示，研究今後的土地政策怎樣與經濟建設相配合，以樹立民生主義的經濟體系。在這個討論主題中，包括的部門非常廣泛。這次座談會擬先作一番初步討論：專就土地政策與中國工業化問題加以檢討。並要注意及扶植自耕農政策，是否與工業化的要求相配合。要請大家儘量發表意見。

接着地政署署長

鄭 震 宇

說明自耕農政策在這個時代中的意義，認為在原則上用不着考慮：現在只是推行的力量問題

。所以他特別強調要促使主持行政的人了解本黨的土地政策；要地政專家到政治裏去。

向 乃 祺

以憲政專家的姿態出現，謂本黨的土地政策，已很顯明的訂入五五憲章的國民經濟章，不過他認為要解決土地分配問題，要從利用方面着手。為適合大經營的趨勢，同時推行土地農有制度，要用農地合作社為媒介。先叫地主將土地交給合作社經營，由合作社保證他的佃租收入。合作社再將收進來的土地分割歸農民耕。如此農地實質上便歸農民所有，地主不過每年向合作社收取佃租，就等於存款在合作社，而每年收回利息，於情於理均說得通。

高 信

廣東省地政局局長高信報告廣東的新趨勢，謂東江一帶五畝以下自耕農，在抗戰以來，因生活高漲，無法維持，紛紛將土地抵押或出賣，去年

更拋棄土地逃荒，因此土地集中的趨向在廣東是很明顯的，現在廣東占地萬畝的地主即不在少數。大地主便是大資本家的前身。如不急求防止，中國的經濟建設真要成為資本主義的經濟，最後他提出累進徵實徵購的主張，以抑制大地主的兼併。

祝 平

地政署副署長祝平謂我們要防止掛民生主義的招牌，行資本主義的實際，三民主義的國策，民族主義已完成，民權主義也快實現，最要注意是民主主義。民生主義的骨幹便是平均地權，所以在經濟建設開始前應大聲疾呼地實行平均地權。以免大家只注意建設的技術問題，而忘記建設的基本目的。

汪 浩

湖南省地政局局長汪浩謂平均地權不是空論，而是實際促成中國工業化的。工業化的資本來源，便在土地上。中國是缺乏資本的，經濟建設前如不實行規定地價與漲價歸公，使將國家可收集的工業化的資本，讓地主去作私人享樂用了去。這是最不經濟的。汪氏接着報告衡陽市建設的特點，便是以地政為中心，將來便可看出他的成績。

萬 國 鼎

土地制度問題專家萬國鼎謂現在中央應迅速確立實行平均地權的決心，關於耕者有其田的主張與工業化本來是可以配合的。不知道本會主張

的人以為我們贊成扶植自耕政策是提倡土地分散的小經營，殊不知本會原來是主張標準自耕農制度的，便是自耕農場應有適當的完整面積，而且應當合作經營

張 森

張森氏原來專門研究土地稅的，他主張在經濟建設的重要地區應迅速實行照價收買政策，收買土地應仿青島的方法，標賣或標租。以這種收入為經濟建設資金之一來源。他報告自浙江來沿途各地地價上漲的情形，特別是貴州獨山一個小縣，自通鐵路後地價飛漲五倍至卅倍之多。

朱 宗 良

監察院委員朱宗良特別說明平均地價為同盟會的四綱，亦即革命的四大宗旨，現在所遺的亦僅這一點未實行。國家運用全力迅速推進。因此中央應及早成立地政部，各省應及早立地政廳，機關的地位亦是代表國家對於政策的重視。地政機關有地位，才有推行政策的能力。

張 道 純

張道純係陝西省地政局副局長，報告陝西墾荒進行的情形，謂墾荒之前，亟須有適當的土地政策，庶一方面能鼓勵農民墾荒，一方面能防止土地被大地主佔領。

張 延 哲

張延哲係總動員會議物資處副處長說明總裁近著：「中國經濟學說」，即詳細論列由一人

「與地」產生「資本」的原理，中國經濟建設的資本，無疑是應由土地裏來。

朱 章 寶

地政署地權處處長朱章寶接着便說人與地關係的密切，所以戶政與地政應密切配合。新中國的前途，重在人地分配的調整。

黃 通

農民銀行土地金庫處處長黃通謂新中國的建設前途應注意此次保國守土的戰士，他們統是農民，復員以後應使他們有地可耕。因為新工業一時是不能容納這許多勞工的。

關 吉 玉

關吉玉負着實際辦理全國田賦征實與購糧的重任，起立說明總裁在九中全會提出的一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的重要，現在依着這綱要正在逐步實行，只要準備工作能夠充份，果進征購

地政署鄭署長震宇發表一年來之地籍整理報告

土地行政，以執行土地政策為基本任務，本黨土地政策依據 國父遺教以平均地權為總綱，其在城市地方，重在仰制土地投機，取縮不勞而獲，以照價征稅及非基於私人投資勞力與資本而來之漲價歸公為執行之手段至在鄉村農地，則以不勞而獲之佃耕制度為政策對象，以厲行保障佃農及扶植自耕農走向耕者有其田為主要方針。以上兩點 實為目前土地之兩大主要目標，亦即土

征實制度自然是要實行的。

湯 惠 蒸

農業經濟專家湯惠蒸表示贊成從生產方面解決分配問題的辦法，並謂工業化應注意農作分區制，東北平原應為大豆的主區，西北應為牧畜主區，黃河平原應為產棉的主區，長江與珠江流域應為產稻米的主區，工業的分佈，應與這種區分相配合。然後依照農業生產的性質，來分別決定用大農經營或小農經營。用大農經營的，當然以國營或集體農場為主，小農經營以合作制固佳，即分散自出耕作亦無不可，這樣便可知地權形態，亦不妨有些土地歸國有，公有，有些歸私有。

其餘如重慶市地政局長黃沛誠，中政校教授 岑永楨等，均有重要意見發表。最後由主席蕭耀作結論，謂所發表的意見，將分別提付理事會討論，歸併入擬提出年會的主題討論草案中。繼續五小時的熱烈座談會，於焉結束。

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之主要內容也。

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在法令上尚欠完密，而在抗戰期間，中央對此法令之訂定，不無遺憾之處，為此本署於三十年冬召集地政業務會議時，僅能提供標準辦法，俾各省政府就可能情形擇地試辦。由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以國家金融力量協助之，但期效果確實，不求規模宏大，為此目前地政工作業務乃以完成地價稅及土地增值

機關征前之準備手段為其中心工作。地籍整理為一切土地行政之基本工作，初不備為開徵土地稅之準備手段，但在目前籌辦地籍整理之意義，實以準備依法開徵土地稅之作用為最重要。蓋就可徵發生土地稅之地方，開徵地價稅與土地增價稅，既可增加國家財政收入，又適與土地政策之要求相符合也。

本署三十一年度之工作計劃，以舉辦重要城市地方六十四城市之地籍整理業務，其業已辦理可按期完成者，有五十五單位，雖單位之數較原定計劃減少九處，而將北碚之測區擴大為三十萬畝，其作業總量之實已較原定計劃為大。三十二年度之計劃，更擬擴大作業範圍，期將後方縣城乃重要區域之尚未辦理地籍整理者全部辦完，作業單位達八百餘處，其作業範圍所以暫限於城鎮區域者，因土地投機，為城市地方之特點，而過去城市地方土地多無負擔，其有負擔者亦甚輕微，實為故縱其土地投機之主要原因，故有及早完成開徵土地稅之準備條件之必要。一也。農村地方原有田賦之負擔，在實征以後，負擔加重如許，而地價較高之城市地方反無土地稅之負擔，未免不公。如能及早就城市地方開徵土地稅，不僅可以增進國庫收入，而且可使城市與農村對抗戰作同等之貢獻。二也。

論者或以舉辦之單位多至八百餘處，各省現有人力是否勝此任務為慮，實則後方較大之城市，如重慶、成都、桂林、貴陽、西安、長沙、昆明、蘭州等地地籍整理多已舉辦，本年度所擬辦者，多屬面積較小之地區，每一單位，平均不過數千畝，單位雖多，而業務之總量，並不甚鉅

，在過去地政稍有基礎之省份，對此任務並無若何困難。所值顧慮者，以各單位地區零星分立，作業不能銜接，工作人員往來調度，作業器材遠道搬運，旅費之消耗甚或大於作業之開支，而各次要縣城，不僅面積狹小，亦且地價甚低，將來地價稅之徵額，或為數無多，似此衡以業務經費之開支，未免有不甚經濟之感耳。對此一點，吾人之見解，即在抗戰期間，一切工作應重視其效果，而不能純顧及經濟與否？因抗戰事業本身，一最不經濟之事業也。在抗戰期間，能使向無負擔之城市土地，均作合理之負擔，即對於抗戰有所裨益。如更就執行土地政策預防土地投機之意義言之，其效果更可觀矣。

基於上述，在地政工作中，既知此項業務之不甚經濟，當於作業之程序力求減少糜費，於此除應對人事之管理，力求其謹嚴，作業之效率力求其增高而外，尤重在作業方法之改進。本署呈院頒行之地籍整理實施辦法，即係以此為目標。其所定程序與前此法令不同之點，要言之有以下諸端，因測區較小，測量技術標準不妨降低，以期減少業務總量，一也。將土地測量土地登記與地籍地價，三種業務打成一片，以節約作業時間，二也。原有各種法令對同一業務作不同之規定者，擇用最簡便易行之辦法，並力求器材人工之節省，三也。辦理業務之機關，力求簡單，並儘量利用縣政府原有之機構，以免虛糜，四也。為求達到上述之要求，必須各地方主辦此項業務之人員，對於土地測量登記及地籍地價各種業務，均有豐富之經驗，方能把握全盤業務，靈活運用。此項具有豐富經驗之工作人員，則係十餘年

來地政工作中艱難渾鍊而來也，其更有進者，全國土地地籍整理之大業，並不容割裂，中國如欲成為近代國家，則戰後以全國為作業單位之地籍整理計劃，必須速付施行。此項計劃依據科學上之成果，自當以採用航空地籍測量為最經濟。抗戰以前已定之十九省區航測計劃，因戰事而停頓，戰後之計劃，當更有所改進。本署刻已準備擬訂戰後全國航空測量之計劃，以期與戰後五年建設計劃相適應。惟是我國城市地方，建築零亂，建築物間蔽戶地界址，對施行航測較多障礙。茲於抗戰期間，如將後方城鎮地方之地籍整理業務，以人工測量辦理完竣，則將來航測業務，對於城鎮地方，即可免予重辦。此更於不經濟之事業中獲得其經濟之意義矣。

以上為本署確定完成城市地方地籍整理為本年度地政中心工作之意義。至於執行之情形，按去年冬地政業務會議所商定之計劃，擬就後方四川等十八省擇辦重要縣城及場鎮共八百五十四處，在一年之內，辦理完竣。其中辦理地方較多者，如四川達一百二十一單位，廣東湖南各一百單位，陝西達八十單位，辦理較少者如西康備四單位，全視各省地方情形及其原有之人員器材及工作能力，確定其事業之範圍。一年以來，除河南因受旱災影響，青海因受器材限制，未能開辦，雲南以辦理機關成立較晚，僅試辦四單位，貴州因過去地政機關基礎較弱，僅開辦二十八單位約達原定計劃之半數，湖北亦因人員缺乏，減少單位之一部外，其餘四川、廣東、湖南、陝西、廣西、甘肅、江西、浙江、安徽、寧夏、西康、綏遠各省，皆能按照原定計劃分期開辦。就中編建

、廣西、陝西各省，且因能力較裕，已辦之單位數，超過原定計劃。計各省業經開辦的地方，共達七百三十單位。至今除趕辦最速之陝西、寧夏、廣西、湖南等省業已在限期前全部完竣外，預計至年底可辦理完竣者，共六百五十九單位，其餘已開辦之七十一單位，屬於貴州西康兩省之全部，及浙江甘肅兩省之一部，或因人員調用較遲，或因經費匯寄較遠，或因受地方軍事之影響，致業務進行較緩，預計可於明年四月底以前陸續完成。

上述業務，在擬議之初，以後方人員器材之

缺乏，交通之艱難，而事業單位之地點，則概布星羅，即在具有工作經驗之人員，亦不無疑難，但一年以來，以各地方舉持人員之領導，實際工作人員之努力，勉得上述效果。明年度業務，則以重要區域，大部辦竣，其餘多係荒蕪之縣城，地價低下等於鄉村，可俟將來與農地一同辦理，無自成單位辦理之必要。為運用此項具有經驗之工作人員，惟有視各省情形選擇適當地方為工作區域。但以全縣為單位之地籍整理業務，工作總量太大，目前擬於器材，只有擇地舉辦，本署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關於地籍整理業務一項，

即就各縣除應辦而未辦之城市地方，仍繼續辦理外，更就現有人員之能力，酌定就四川等十二省舉辦二十六縣，其選擇之標準，則以產糧較多，過去未辦土地陳報，或已辦土地陳報而成果較差之縣分為原則。蓋城市地方之業務，以抑制土地投機為目標，應就地價較高之地方儘先舉辦，農村地方之地籍整理，則在目前自以整理土地賦稅為主要目標，故產糧較多之地方應儘先辦理也。本文所述，係以本署規劃舉辦之地籍整理為範圍。至於各地方為執行土地政策辦理之其他地政工作，以限於篇幅，暫不申述。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黃處長通著之說明我國土地金融之動向

土地自有制度確立，久為社會通資金之

工具。基於此種事實之逐漸發展，乃形近現代專

一、貨物政策上之土地金融，係源於英

業化之土地金融業務，在各國金融系統內，處居重要地位。其範圍至為廣泛，並非在舊私人間融通資金者所可比擬。就其對策言，可別為農地金融、市地金融；就其目的或使命言，又可分為：(1)運用土地，以擴張或穩定通貨；(2)化不動之資產為能動之資金；(3)開發殖民地；(4)促進土地利用及調整土地分配，其發展之原因，乃配合一國之種種政策。蓋前第一種，可謂貨幣政策上之土地金融，第二種乃殖民政策上之土地金融，第四種則為農業或土地政策上之土地金融。惟第二種所謂「不動產之金融化」，始屬於金融政策上之土地金融也。吾人試就此四種土地金融發展之實加以考察，則近代土地金融事業內容之

一般，不難明瞭，茲分述之：
其一、貨物政策上之土地金融，係源於英國。當一六五三年之時，有赫得押(Samuel Hattic)者倡議設立土地銀行，以土地為抵押準備。迨一六九五至一六九八年，即美格爾銀行成立之初，英國竟有土地銀行四家出現，惟均無實效可言。其後一七一七年英人勞約翰(John Law)在法國會前辦一土地銀行，發行鈔券，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後，政府以現金進「國庫空虛」乃發給與國有土地為抵押之發行一種類抵押證券之Assignats鈔券，一七九三年復發行所謂Mandats Rigbank鈔券，准此數種嘗試，其結果均告失敗。一八一三年丹麥設立Rindshenk一九二三年德國設立Reihenbank，此二銀行均以土地為準備發行鈔券，且均獲極大

成功。德國於上次歐戰結束後，幣制混亂達於極點，即賴此種抵押銀行發行地租(Gebäudezins)得以穩定，已為金融史上顯著之奇蹟矣。
其二、金融政策上之土地金融，以德國為最早。緣普魯士自十七世紀後，商業凋零，民生憔悴，尤以彼時一般寄生階級之貴族地主，受密魯烈(一七六九年)特烈人(Friedrich The Great)乃接受柏林商人皮林(D. E. Büdingen)之建議，令設立土地金融協會(Landbank)。以貴族之土地為抵押發行土地抵押債券，用以供給各會員必需之資金。此種組織，即以後日各國合作式或公營式長期不動產金融之楷模也。其次，則為法國土地信用銀行(L'Association des Foncier)，該行係於一八五二年擴入巴黎土地抵押銀行而成，為今日各國私營式機構之藍本，

其規模之大，各國罕有出其右者。至一八九九年德國制定之不動產抵押銀行法，自土地聯金融立法言，則為私營機構最詳備之法規。

其三，殖民。資本土地金融之性質，係介於前述二種之間。殖民時代之美國，十三州中均有十二州之國民存款所及土地銀行，莫不以土地為抵押。發行鈔券，濟傳甚廣。迄南北戰爭後，墾殖事業發達，又有各種農地抵押公司，紛紛成立。英國十九世紀中，為開發海外殖民地，亦在非洲，澳洲，印度及南北美等地設立各種土地公司，以活潑資金。日本在朝鮮所設之朝鮮殖產銀行，亦屬此種類型。

其四，土地政策上之土地金融，亦以美德為濶範。德實實行於民解放，需要資金之協助，至迫切，一八五〇年，普魯士首先頒佈解除土地負擔之法令，設立地租銀行，發行地租債券，以資農民購置地權之用。其後如巴威魯 (Bavaria) 薩克森 (Saxony) 威爾登 (Oldenburg) 巴登 (Baden) 黑森 (Hessen) 及科打 (Cotus) 等地，均有同種機構之設立。此種解除土地負擔之地租銀行，於一八五〇年有任務後，至一八八三年相率關閉。但以普魯士東部六州，大農場甚多，農村社會組織，頗不健全，創設中小農場，實不容緩。因而普魯士之土地銀行，至一八九一年開業，與一八九〇年頒佈之地租法及一八九一年之農地購買獎勵法之規定，協助政府推行土地分配之調整事業。至與促進土地利用方面言，英國於一八四〇年即有所謂土地排水公司 (Land Drainage Co.) 或土地改良公司 (Land Improvement co.) 之組織

；德國亦類似此性質之機關，首先成立係一八六一年薩克遜之地租銀行 Landes Kultur Kreditbank)。

各國土地金融之發展，概如上述。我國土地金融事業，則與空問言，自不能直接借他國，必設察本國之特殊環境，配合國家政策之需要，擬以訂定其內容與方針。三民主義，為我國建國之最高準繩，而平均地權，乃民生主義之一大支柱，是以我國之土地金融，必以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為目的，較前述土地政策上之土地金融，其範圍尤為廣泛。此乃實施平均地權之網目，除其有其「土地權利」外，尚有一「照價徵稅與照價收買」政策，實施平均地權之對象，非僅農地，蓋亦包括市地也。

自抗日民族戰爭以後，建國工作，必須積極求其元；平均地權，係民生主義之一大支柱，中央雖值烽火連天之際，對地政建設不遺餘力。惟其實施方針，則力求適應戰時動員之需要與配合戰後復員之準備。以言戰時，僅茲物力艱難，財源枯竭，而土地生產之增加，土地稅收之豐裕，俾能供應無缺；同時並使土地得合理分配，以期實現「耕者有其田」。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則國家總動員法內關於土地部分之規定，即本此言。至戰後復員時，撫卹難民，恢復戰區土地生產，與開墾有功，授田參戰出力將士；進而使土地與人口之適當分佈，以達人盡其力地盡其利之目的，則戰後土地政策應有之措施。凡此諸端，有非單純行政力量所能奏效，必須仰賴金融力量之協助，始克竟其全功。故戰時全國地政業務會議時，總裁即指示：「中央現更

決定以農民銀行為土地金融之專業機關，俾為協助地政設施及耕者有其田之基礎，此後地政業務之進行，自必發達充分之便利。是則我國今後之土地金融，自必本此指示，隨戰時及戰後各項地政設施之需要，密切配合進行。茲就其各種業務，概述其動向如次：

一、地籍整理放款 地籍整理，為地政之基本工作，亦即建國之要政。年來各省均有積極辦理，而以戰時財政困難，經費有限，未能盡其擴充。本年度中央已令後方八百四十三縣市，限期完成地籍整理，以為開辦地價稅之依據。為解除地籍整理上之困難，除加強各級地政機關之組織外，以充實其業務資金，最為急要。地籍整理放款，即以此為標志，今後除隨各級地政機關之需要，以土地整理後所收之登記費及費其買賣退保，撥充貸口資金，以期直接協助地籍整理之進展。間接促使土地政策之早日實施。

二、照價收買土地放款 我國地價稅之舉辦，雖倡議已久，而實施之區域仍屬寥寥。其原因固多，要以其各級政府對於申報地價難期確實，因而影響政府收入，是其主因。本項放款即協助政府在實地地價稅區域，對地主報價不實，或欠稅，逃稅之土地，實行照價收買，以資防止。蓋土地金融機關，有發行土地債券之特權，對於補償地價之資金，決無缺乏之虞也。中央現決定本年度之地價稅額為十二億元，則為此項新稅之順利推行計，本項放款之需要，實更迫切也。

三、扶植自耕農放款 扶植自耕農，實現「耕者有其田」，為政府既定政策，即在戰時，其推行不容或緩。總裁手訂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

要第八條會規定：「農地以歸農民自耕為原則。嗣後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均以能自為耕作之人民為限。不依照前項規定移轉之農地或非自耕農所有之農地，政府得收買之而轉售於佃農，予以較長之年限，分年攤還地價」。總動員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亦復有類似之規定。至如何求其實現，法莫善於運用金融力量。依法征收私有土地。以打補自耕農民，本項放款即本此而設。今後富就下列方式，協助政府，分別推廣。

(甲) 建立林植自耕農示範區。吾國幅員廣大，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左右，其中以佃農及半自耕農居多，短時間殊難使全部化為自耕農。故擬協助政府，選若干以上之地段，建立林植自耕農示範區，使農民得以觀摩，知所仿效，而逐漸推廣。其示範區土地，由政府依法實施區段征收，以重劃改良，劃定標準自耕農地，分配於自耕農耕作，並會同有關機關，使該領地農民，依合作共耕方式，達到自耕農經營之具體目的。

(乙) 配合大型農田水利工程創設自耕農場。農田水利，各省市縣均極重視。收效漸宏。惟以地權關係，受者出佃，大抵在地主手中，以致一般農民，與水利無涉。且地主於放水後，往往藉口土地生產力之增高，加租加押，致使農民平添一重負擔。幸政府最近，茲擬擇若干大型農田水利工程之區域，協助政府，於放水之前，實施灌漑區域之土地重劃，劃定單位農場，俟放水後，撥給農民自耕，俾各土地與水利相配合，同時解決。

(丙) 輔導農民組織土地信用合作機構。合作機構，為人民自有自治自享之團體，乃社會改革之基本組織。茲擬輔導農民，先從健全鄉鎮合作社內，成立土地信用部，或選組設專營之土地信用合作社，運用放款，收購土地，分配社員自耕。其對建阻方較大之地方，並參酌南昌自營土地信用合作社辦法，使地主佃農自耕農均加入合作社，所有土地由社管理，合理分配社員耕作，並使社員合理分享生產之成果。

四 土地改良放款。土地改良，包含甚廣，而以墾殖與農田水利二者最為重要。現時我國土地利用情形，久經學者所詬病，大率在人類稠密之區，則土地不敷分配，須多細碎分割，為不合於使用。而在西北一帶，又因土壤稀少水利失修，致土地大多荒廢。事之矛盾，莫此為甚。今後除改良土地信用，調劑土地分配外，尚要之圖，厥為遵照總動員法第十五條與土地政策實施綱要第九條之規定，派員舉辦墾殖事業，清查墾墾，其條件物產產額均增加。且可藉以安輯義民，僑胞及榮譽軍人，為墾殖之準備，惟此項事業，需費浩繁，短期則殊難奏效。本項放款內之墾殖放款，即以此項資金，為政府或承墾人或墾殖人舉辦墾殖事業之協助。

五、土地重劃放款。查土地法第十八條有云：「同一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全部重劃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與土地所有權人」。其施行法第四十九條更稱：「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招標承買，而其所佔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機關，核准行之一。其目的在調整地形，妥闢溝渠道路，使土地得合理利用，以節省勞力費用，而增加生產。惟土地重劃，包括於地重劃與市地重劃兩種，一者不可偏廢。市地重劃，按協助政府，先在後方城市，擇要辦理。市地重劃，擬在丘陵地帶，協助農民舉辦插花地之交換分合，俾毗鄰相連，平原地帶，協助農民舉辦田地之整理合併，俾增產經營面積，改進生產技術。並擬與實施林植自耕農放款及墾殖之區域，配合進行。

六、土地征收放款。依據現行法，土地所有權應依法保障，但為社會公共事業之需求，不得不使用私有土地。國家得行特種征收之。土地法第三三五條及第三三六條，已予明文規定。故本項放款，旨在協助政府，興辦公共事業，如實施國家經費徵收，調劑領地，傾利交通，改良市鄉等，依法征收私有土地時，貸以資金，以供運用。本項放款與各省市政建設及建設機關，切取聯繫，配合進行，除建立林植自耕農示範區及墾殖事業之征收土地外，政府如徵復員之準備，大徵征收私有土地，開辦墾殖事業，以安置復員軍人或士家屬，亦擬盡量予以協助。

七、鄉鎮建設放款。國家經濟建設之普遍推進，必以鄉鎮為單位，興辦各項事業，此在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已有明白規定。惟鄉

鎮經濟建設之普遍推進，必以鄉鎮為單位，興辦各項事業，此在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已有明白規定。惟鄉

鑄造產，人力固或不缺，財力則多感支絀，辦理不無困難。本項放款即協助全國各鄉鎮利用義務勞動，興辦實業，如為設置公田而自購土地，開墾荒地，興辦長期田水利，造林，墾闢牧場而需支資金者予以代放。以我後方各會面積之廣，鄉鎮之眾，無慮千萬，果能大舉發動，則可：(一)動員鄉鎮之人力，(二)促進土地利用，(三)充實鄉鎮自治經費。一舉而數利備，有裨抗戰，決非泛濫也。

四聯總處三十一年度土地金融業務計劃大綱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五九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土地金融業務之推進以奉行平均地權政策與適應抗戰需要為最高原則戰時物力艱難當求土地生產之增加期能供應無缺一面使土地得合理分配達成耕者有其田之目標以故本項業務之重心為促進土地利用扶植自耕農民期土地之生產分配成獲適當之解決借若土地重劃徵收及政府照價收買舉辦地籍整理其基於上項目的者均應規其需要情形分別予以資金之協助茲本此旨將三十一年度本項工作計劃擬訂如左

一 業務種類

(一) 扶植自耕農放款

1 甲種放款

- (1) 協助政府建立扶植自耕農示範區
- (2) 配合大型農田水利及墾殖協助政府實施墾殖土地創設自耕農場
- (3) 協助政府於(1)(2)兩項以外為創設

總上所定，我國土地金融之動向，可以知其梗概。惟建設與經濟建設，有待土地金融之協助者至繁，所需資金，為數自必甚鉅。而土地抵押放款，其長期利及分期撥還等項，又不能多賴普通短期或定期存款之挹注。政府准發行土地債券，並於放款時直接撥放，補償地價；或於市場上公開抽銷，吸收現金。至其發行數額，以放款數額為比例。故今後土地金融事業之發展，可以債券發額為其指標也。

自耕農之土地征購

2 乙種放款

- (1) 扶植農民購置或呈准征收土地自耕並洽辦解圍土地負債之放款
- (2) 戶營款土地信用合作社組織為主並附帶貧民個人放款

(二) 土地改良放款

- 1 協助政府辦理墾殖墾荒義民墾殖及利用勞動服務實施墾殖
- 2 協助政府辦理收復地區之招民復墾工作
- 3 協助西北各省改良鹼性土壤及保持水土工作

4 協助承墾人代墾人積極墾墾

- (三) 土地重劃放款
- 1 市地中與農地重劃放款分別推進
- 2 市區重劃放款着重配合各大都市之整理及

增闢市區後方都市擇要辦理

- 3 農地重劃放款其在墾殖墾墾地區聯合辦理積極促進

(四) 土地重收放款

- 1 協助政府辦理無主公共事業之土地征收
- 2 協助人民自願讓與公共事業之呈准征收土地

(五) 照價收買土地放款

- 1 協助政府在實施地價區段對報價不實土地之照價收買

(六) 地籍整理放款

- 1 協助政府依法舉辦土地測量土地登記
- 2 協助政府依法舉辦其他地籍整理

(七) 鄉鎮實業放款

- 1 協助鄉鎮辦理實業事業所需土地之徵購
- 2 協助鄉鎮辦理墾殖墾荒田水利造林及墾墾牧場

以上各種放款均彼此配合運用為原則並儘量擴放土地債券

二 業務地區

- (一) 在實業發達之省份分別增設逐漸完成全國土地金融網
- (二) 扶植自耕農放款在每一業務省份本年度以洽辦各縣為原則
- (三) 土地改良重收放款視事實需要在各業務省份普遍辦理
- (四) 照價收買土地放款配合政府實施地價稅計劃在農地地價稅地區積極推進
- (五) 地籍整理放款配合本年度政府依法舉辦地

- 區整理之地方酌量實際情形隨時辦理之
- (六) 鄉鎮遺產放款配合政府暨地方自治機關就各鄉鎮積存推准之
- 三 辦理程序
- (一) 與政府機關洽定合作辦法
- (二) 實施調查
- (三) 核放款項
- (四) 輔導經營
- 四 放款分配
- (一) 各種放款分配

- 1 扶植自耕農放款 六,000,000元
 - 2 土地改良放款 五,000,000元
 - 3 土地重劃放款 三,000,000元
 - 4 土地徵收及照價收買放款 二,000,000元
 - 5 地籍整理放款 二,000,000元
 - 6 鄉鎮遺產放款 二,000,000元
- (二) 各省放款分配標準由中國農民銀行按照下列各項酌定之
- 1 省區面積
 - 2 土地使用狀態
 - 3 地權分配狀態
 - 4 地價稅籌辦情形
 - 5 地政工作進度
 - 6 鄉鎮自治辦理情形
- 地價調查
- (一) 調查對象分市地農地兩類再分定地目
 - (二) 調查地區暫以設有分支機構之市縣為限
 - (三) 按月實地調查
 - (四) 逐月編製統計圖表

四聯總處三十一年度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遺產實施準則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第一五七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四聯總處為督促土地金融業務配合縣各級組織要第四十二條鄉鎮遺產遺產事業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 鄉鎮辦理左列各項遺產事業需要資金時由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部份放款協助之並儘量發放土地債券
 - (一) 征購土地
 - (二) 開墾荒
 - (三) 興辦長期農田水利
 - (四) 造林
 - (五) 墾闢牧場
- 三 征購土地放款以合於左列規定者為限
 - (一) 鄉鎮為建立示範農場辦理農業之推廣改良試驗等業務而征購土地
 - (二) 鄉鎮為利用義務勞動實施墾荒或舉辦公耕

- 市鎮購土地
- (一) 鄉鎮為籌辦合作農場及集體農場而征購土地
 - (二) 鄉鎮為取銷土地使用不良或解決租佃糾紛而征購土地
 - (三) 鄉鎮為造林興辦農田水利或墾闢牧場而征購土地
 - (四) 墾荒興辦農田水利造林及墾闢牧場放款除規
- 購土地
- 六 放款手續依中國農民銀行放款規則辦理
 - 七 本準則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辦理土地金融業務以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為宗旨

第三條 土地金融業務如左

- 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 凡實施土地稅之區域地政機關對報價不實之土地實行照報價收買之放款屬之
- 二、土地徵收放款 國家依法徵收私有土地之放款屬之
- 三、土地重劃放款 地政機關依法舉辦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
- 四、土地改良放款 政府為開發公有荒地或興辦長期性質之農田水利之放款及公有荒地承墾人或承墾人依法承墾或代墾荒地之放款屬之
- 五、扶植自耕農放款 政府為直接開設自耕農或購土地之放款及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照價收買土地放款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照價收買土地放款（以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放款之對象為因申報地價、實施行照報價收買土地之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
- 第四條 本放款為給付地價得以本行發行之土地債券支付之
- 第五條 本放款以收之土地為担保
- 第六條 本放款之利率及償還方法由附屬機關與本行洽定之

或依法呈准收土地之放款屬之

-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業務基金定為國幣一千元於資本總額內就財政部核定之股本一次撥足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增撥之
-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業務之會計完全獨立
-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為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得發行土地債券其發行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於董事會之下設土地金融審議委員會審議土地金融業務事宜
-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依本條例詳訂土地金融業務規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土地徵收放款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與土地徵收放款（以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行代為辦理

- 第九條 借款到期借款機關即將期本息全數償清如未清償者逾期不償者本行得將應還本息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厘計息
- 第十條 借款機關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商請轉期經本行認可後得照辦理須將利息結清
- 第十一條 借款機關不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款並要求即時償還已付之放款本息
- 第十二條 借款機關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法處分其担保品收回借款本息及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 第十三條 本放款程序如左
 - 一、借款機關應備正式公函檢同收買土地清冊圖表及在持有契據文件送交本行審查
 - 二、借款機關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通知借款機關辦理借款手續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第三條 本放款之對象如左

- 一、政府機關 興辦公共事業依法核准征收土地之政府機關屬之
- 二、地方自治機關 興辦公共事業依法核准征收土地之地方自治機關屬之
- 三、人民或人民團體 興辦公共事業依法核准征收土地之人民或人民團體屬之

第四條 本放款專供徵收土地補償地價之用

前項地價補償金之發給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委託本行代為辦理

第五條 本放款得以本行發行之土地債券交付之

第六條 本放款以征收之土地為担保必要時並應由借款人覓取承還保證人

第七條 本放款最高額度不得超過徵收土地估定地價之八成

第八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第九條 本放款利率暫定月息八厘但得視一般利率及資金成本酌為增減

第十條 本放款以分期撥還其辦法由借款入與本行訂定之

第十一條 借款到期借款入應即將到期本息全數償清如未經商妥延期而逾期不清償者本行得將應還本息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厘計息

第十二條 借款入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商請延期

經本行認可後方得照辦但須將利息結清前項延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借款入不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款並得要求即時償還已付之放款本息

第十四條 借款入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據

分項担保品收原借款本息及因此產生之一切費用並得責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十五條 本放款程序如左

- 一、借款入應備正式函或項其借款申請書檢同征收土地清冊圖表及其他有關契據文件送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土地重劃放款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土地重劃放款(以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放款分左列兩種

- 一、甲種放款 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為改善土地利用依法舉辦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
- 二、乙種放款 土地所有權人為改善自有土地之利用依法呈經地政機關核准施行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

第四條 本放款之對象如左

- 一、政府機關 施行土地重劃之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屬之
- 二、人民團體 請求土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所組織之團體屬之

第五條 本放款之担保依左列規定

- 一、甲種放款以所收重劃費用確定收益或可靠資產為担保由財政機關負責保證之責
- 二、乙種放款以重劃之土地為担保必要時並應

交本行審查

二、借款書函及附屬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通知借款入辦理借款手續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第六條 本放款最高額度甲種不得超過實施土地重劃所需費用總額之八成乙種不得超過重劃土地估定地價之七成

第七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第八條 本放款利率暫定月息八厘但得視一般利率及資金成本酌為增減

第九條 本放款以分期撥還為原則其辦法由本行與借款入訂定之

第十條 借款到期借款入應即將到期本息全數償清如未經商妥延期而逾期不清償者本行得將應還本息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厘計息

第十一條 借款入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商請延期

經本行認可後方得照辦但須將利息結清前項延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借款入不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款並得要求即時償還已付之放款本息

第十三條 借款人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法

處分其担保品收回借款本息及因此而發生之一

切費用並得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十四條 借款人實施土地重劃業務情形本行得

隨時派員稽核之

第十五條 本放款程序如左

一、借款人應備正式公函或填具借款申請書檢

同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及其他有關文件

暨担保品清單送交本行審查借款人員名單

二、借款書函及附屬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

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手續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

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土地改良放款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第三條第四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土地改良放款(以下簡

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放款分左列兩種

一、墾殖放款 政府機關開發公有荒地及承墾

人或代墾人依法承墾或代墾公有荒地之放款

屬之

二、農田水利放款 政府機關興辦長期性質農

田水利之放款屬之

第四條 本放款之對象如左

一、政府機關 開發公有荒地及興辦長期性質

農田水利之政府機關屬之

二、人民團體 公有荒地承墾人依法組織之墾

殖合作社公有荒地代墾人依法組織之墾殖公

司或合作社屬之

三、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第五條 墾殖放款之担保依左列規定

一、借款人為政府機關時以開發之公有荒地及

所收之地租為担保

二、借款人為承墾人時以承領之荒地為担保

三、借款人為代墾人時以開墾產產及應收回之

墾價為担保

農田水利放款以改良水利之受益土地或因此而

征收之稅費為担保

前兩項放款借款人應負取承還保證人

第六條 本放款之最高額度依左列規定

一、墾殖放款不得超過開墾承墾或代墾所需費

用總額之八成

二、農田水利放款不得超過實施水利工程所需

費用總額之八成

第七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

第八條 本放款利率暫定月息八厘但得視一般利

率及資金成本酌為增減

第九條 本放款以分期攤還為原則其辦法由本行

與借款人訂定之

第十條 借款到期借款人應即將到本息全數償

清如未清償者本行得將應

還本息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厘

計息

第十一條 借款人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能

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商請轉期

經本行認可後方得辦理但須利息結清

前項轉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借款人在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款

並得要求隨時償還已有之放款本息

第十三條 借款人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法

處分其担保品收回借款本息及因此而發生之一

切費用並得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十四條 借款人實施土地改良業務情形本行得

隨時派員稽核之

第十五條 本放款程序如左

一、借款人應備正式公函或填具借款申請書檢

同開墾承墾代墾或農田水利實施計劃書及其

他有關圖表契據與文件暨担保品清單送交本

行審查借款人為公司或合作社時並須附送組

織章程及股東或社員名單

二、借款書函及附屬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

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手續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

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 第三條第五款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以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放款分左列兩種
 - 一、甲種放款 政府為直接創設自耕農依法徵收或購買土地之放款屬之
 - 二、乙種放款 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徵收土地自耕之放款屬之
- 第四條 本放款之對象如左
 - 一、政府機關 徵購土地直接創設自耕農之政府機關屬之
 - 二、農民團體 農民為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徵收土地自耕所組織之團體屬之
 - 三、農人 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及依法呈准徵收土地自耕之農人屬之
- 第五條 本放款得以本行發行之土地債券支付之
- 第六條 本放款之担保依左列規定
 - 一、甲種放款以政府徵購之土地及分配農民自耕後應收之地價或地租為担保
 - 二、乙種放款以農民購買贖回或呈准征收之土地為担保並覓取承還保證人
- 第七條 本放款最高額度不得超過購買贖回或徵收土地估定地價之八成
- 第八條 農民購買贖回或呈准征收之土地應以其可

能自耕並足以維持一戶生活之面積為限

- 第八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十五年
- 第九條 本放款利率暫定月息八厘但得視一般利率及資金成本酌為增減
- 第十條 本放款以分期攤還為原則其辦法由本行與借款人訂定之
- 第十一條 甲種放款徵購之土地經政府分配農民自耕後其應收之地價或地租應由本行代收抵充借款本息
- 第十二條 乙種放款得以逐年繳納地租之方式攤還本息地租以實物或現金繳納由本行與借款人訂定之
- 第十三條 借款到期借款人應即將到期本息全數償清如未經商妥轉期而到期不清償者本行得將應還本息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厘計息
- 第十四條 借款人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能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發行土地債券時依本法為之
-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以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處之全部資產及其放

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商請轉期前本行認可後方得照辦但須將利息結清

- 第十四條 借款人不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款並要求即時償還已付之放款本息
- 第十五條 借款人不按期償本息時本行得依法處分其担保品收回借款本息及因此而生之一切費用並得責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 第十六條 借款人實施業務情形本行得隨時派員稽核之
- 第十七條 本放款程序如左
 - 一、借款人應備正式公函或填具借款申請書檢同計劃書圖表契據及有關文件暨担保品清單送交本行審查借款人為團體時並須送置辦事程及人員名單
 - 二、借款書函、附屬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手續
-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訂時同。

第三條

款取得土地抵押權為担保
土地債券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前條土地抵押放款之總額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土地抵押放款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土地債券之面額分五千元千元五百元五十元五種

第五條 土地債券為記名式但於必要時得無記名式

第六條 土地債券利率得低於中國農民銀行土地抵押放款利率但其差額不得超過二厘

第七條 土地債券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第八條 土地債券之付息每年至少一次其還本在無記名式債券得分期以抽籤行之但必要時得自發行之日起滿五年後開始還本並得於滿二年後隨時提前還本

第九條 土地債券每屆還本時中國農民銀行應將債券到期或中籤號數借還金額及支付日期登報公告記名式債券並應通知債券持有人

第十條 土地債券持有人對到期或中籤債券及到期息票須憑券於十年內向中國農民銀行領取本金五年內領取息金逾期作廢

第十一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由中國農民銀行直接對持券人為之其償還收回時亦同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為持券人之使利得委託其他金融機關或郵局代為免付本息

第十三條 土地債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公務上一切保證金之用

第十四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每年應檢定詳細計劃載明發行方法償還期限以及其他必要條件連同券樣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五條 土地債券遺失時持券人得經掛失及登告程序申請中國農民銀行補發之

第十六條 對於土地債券如有偽造毀損信用之行為

保登 縣鄉(鎮)土地信用合作社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縣鄉(鎮)土地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專以對社員貸放資金購贖耕地使其成爲自耕農民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爲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爲其所認股額之十倍並以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爲 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專以耕種爲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廣告破產及擬奪公權之情形者爲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志願書由社員二人之介紹經理理事會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事情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十七條 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徵治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條 本社社員在對本社債務未全部清償前絕對不得自請退社債務清償後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人

(一) 不遵照本社章程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社社務之行爲者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除應立即清償其對本社債務外並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對貸款贖贖之土地在債務未清償以前不得自由處分因喪失耕作能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須出賣時應先經理事會核准本社並有以不超過該土地原購價格優先承購之權

第十四條 社員因死亡出社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入社繼承其權利與義務但社員之法定繼承人暨其親屬均無耕作能力時本社得比照第十三條規定收購其由貸款贖贖之土地

第十五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清還於年度終了決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六條本社社股每股國幣十元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一股本社後得隨時添購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二十條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一條本社設理事一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一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前項理事之任期爲一年(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三年時爲三分之一二年爲二分之一)監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監事理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社於必要時得設信用評定員一人組織信用評定會評定本社社員之信用作爲信用評定表

信用評定員之任期爲一年由社員大會推選之信用評定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技術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五條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款項之保管及出納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七條監事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及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二十八條監事不得兼任理事經理副經理或事務員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二十九條本社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皆係義務職但必需公費時得經理事會之許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酌支薪金

第三十條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以前者之任期爲任期

第三十一條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二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 (一) 理事會認爲有必要時
-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爲有必要時
-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說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三條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社員大會應有社員之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作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六條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七條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記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記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八條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卅九條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

會一次社務會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

體理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副理

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四十條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理

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

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一條本社以經營土地信用貸放社員購贖耕地

之資金扶植自耕農為業務

第四二條本社放款以貸放社員購贖耕地時必要資

金為限其數額至多不得地過所購贖耕地價值之八

成

第四三條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表由

理事會審核其用途及信用程度決定之

第四四條社員貸款應以其所購贖之土地作為本社

向土地金融機關借發資金之担保由本社在該土

地上設定抵押權前項土地所担保之債權不得地

過社員貸款數額

第四五條本社放款利率以月利計由理事會決定但

其最高額僅得比照本社向土地金融機關貸款利

率加高一厘

第四六條本社放款期限最長不得地過十五年並得

分期歸還如到期不還除限期追繳外並得在延欠

期日按原訂利率加徵本期應還本息總額貳厘之

延利息

第四七條本社對借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耕

作情形得隨時考核如發現有耕作荒蕪或使

用不當時並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本社

其他社員

第四八條社員貸款贖土地委託本社代辦購贖

手續

第四九條收付款項之憑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經理

及司庫過署方生效力

第五十條關於本社放款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五一條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時造成

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

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提送經

理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大

會

第五二條本社年度終結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

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

一百分之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五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

關存儲或購買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公積

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五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

縣鄉()合作社土地信用部組織及業務細則準則

一、本細則依照本社章程第XX條之規定

訂定之

二、本部以經營土地信用貸放社員購贖耕地

之資金扶植自耕農為業務

三、凡參加本部之社員應認繳本部特種基金

其數額每一社員至少國幣一百元

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

業

(三)以百分之三十作理事及事務員技術員之酬

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以百分之三十五作社員分配金按照借款社

員已繳納之利息比例分配

第五三條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

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

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四條本社在對外債務清償後得解散之

第五五條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

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

及債務

第五六條本社清算後有資產盈餘時由清算人擬定

分配案送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七條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

記後施行

前項特種基金得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九條

之規定經理事會決議中參加本部之社員分期或以

勞力折現金繳納之

四、本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

之受經理之督導主持本部業務必要時得聘辦事務

員技術員若干人協助主任辦理本部業務

五、本部於必要時得就參加社員推選信用評
定員若干人組織信用評定會訂定參加本部社員之
信用及地價事宜

六、參加本部之社員債務未全部清償前絕對
不得退出本部其因喪失社員資格或其他原因出社
時應立即清償對本社債務

七、參加本部之社員其貸款購贖耕地之資金
未清償以前概不得自由處分其因喪失耕作能力或
其他特殊原因必須出賣時應先經理理事會核准本部
並有以不超過該土地原價優先承購之權

八、參加本部社員得向本社申請貸款購贖耕
地之必要資金其數額至多不得超過所購贖土地地
價之八成

九、參加本部社員申請貸款時應填具申請書
送交本部經考核其用途及信用程度再提請本理事
事會決定之

十、社員向本部貸款應以其所購贖之土地作
爲本社向土地金融機關借撥資金之担保由本社在
該土地上設定抵押權

前項土地所担保之債權不得超過社員貸款數額

十一、本部購贖土地放款利率以月利計由理
事會決定之但其最高額僅得比照本社向土地金融
機關貸款利率加高一厘

十二、本部購贖土地放款最長不得超過十五
年並得分期歸還如到期不還除限期追繳外並在延
久期日應按原訂利率加征本期應還本息總額二厘

之延期息

十三、貸款社員得委託本部代辦贖贖土地之
各項手續

十四、本部對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
之耕作情形得隨時考核輔導如發現有耕作荒蕪或
使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參加本
部其他社員

十五、本部經營業務之放款細則另定之

十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比照本社章程
規定辦理

十七、本細則提經本理事會通過呈准主管
機關核定後施行

社會部合作部
全國合作總社
理事會
業務管理處

東南分處

附設

合作服用廠
合作紡織廠
合作製煙廠
合作麵粉廠

膠布底鞋 經濟耐穿
襪衫童裝 美觀實用
各式毛巾 質地優異
線襪背心 價廉物美
蜂王香烟 品質精良
平價推銷 杜絕漏底
精製麵粉、麵花
大量平價供應

輔設

東南合作服用廠
東南合作印刷廠
中國木刻用品合作工廠

各式翻鞋、膠底布鞋、精製皮鞋、
男女跑鞋、四時襪衫。

承印各種書報、雜誌、表冊、圖式、
促進合作印業之發展鞏固合作文化之基礎

產製各種木紋木口刻刀、金石刀、及各種木
刻用品、美術用品、供應全國藝術
界之需要

地址：福建崇安赤石
電報掛號：〇六七八

合作消息

●合作先進李安陸先生，於上月在贛縣逝世，江西合作界籌備舉行公葬。

●全國合作組織截至卅二年九月底止，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處公佈數字如下：

- 合作社 一五四、七九五社
- 互助社 六、五九七社
- 預備社 五、三〇〇社
- 聯合社 一、二五九社

其中以四川省之二三、六三二社最多；湖南省一六、〇八九社次之。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擬拍製合作電影。中國農民銀行於下年度核定土地放款總額四萬萬元。

●合作界人士王世穎等為紀念合作先進薛先舟氏近特籌築先舟圖書館館址擇在南溫泉松林堡社會部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內建築，圖書以合作方面者最多，其中一部份係薛氏遺書，此外尚有一部份由中委陳果夫氏捐助。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雲南分會修繕仙台合作圖書館雲南分館，募集有關合作圖書雜誌，捐贈者請逕寄雲南昆明市護國路三三四號該分會聯絡組桂芳華君收轉。

●雲南省合管處為加緊實施本年工作計劃，調派內外業務人員組織合作工作隊協助各縣進行。

●河南省合管處為應事業需要儲備合作人材起見，擬擬訂「河南省合作人員登記暫行辦法」公布以來，申請登記者極為踴躍。

●廣西省設立之合作社截至八月底止，計街村合作社一二、二六社，專營合作社八，八五六社，鄉鎮合作社四七八社，各機關合作社一六六社，縣聯合社三三社，社員總數九一三，七六一人。社股數二八八八，〇九六股。股金總額三二，六九〇，一四九元合作貸款達七千萬元。

●江西萍鄉鄉區土布社社員子弟學校，現有五班六級學生二〇一名。

●江西南康縣唐江鎮合作社上月購買中央儲蓄會儲蓄券獲獎二千元。

●江西省合管處為監督合作社業務起見，訂立辦法四項：

- 一、業務計劃，年度報告，預算決算單位社於八月初由社員大會通過後呈報縣府備核，縣府於下月初送處，縣社於一月底由代表大會通過後，呈具二份送縣府備核，省聯社於一月呈報該處備核。
- 二、省聯社日記帳經理主任審核報請理事會處理後，每月底隨同會計業務有關係各種月報表呈處備查，縣級由各縣合作社主任每週派社務員一次，會計業務月報表二份由縣聯社備核。單位社由合作指導員每月派社務員一次或二次，會計業務月報表按期送縣府備核。
- 三、各縣合作社業務計劃，應依據本省施政方針，針對當地實際情形編列。
- 四、各縣合作社業務月報表應根據各社業務月報表彙編。其期間推延一個月。

●各縣合作社代表在華盛頓開會，我國出席代表胡士琪主戰事結束後，吾人應藉國際合作貿易聯合會加強國際合作事業。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設全國合作人員訓練班續辦一期設額五十名。

●全國合作社貨品供銷處擴大業務及區域，運用資金將增至六千萬餘元，營業總額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江西省合作社聯合社籌資二百萬元，並向省合作金庫借四百萬元，代各縣聯合社經理油、鹽、糖、業務並在贛、樟、樹等地設立機構辦理運事宜。

●閩社會會訂頒辦法令各合作社推廣合作遺產，舉辦社田社耕規定每年平均社員合耕一畝。

●農林部繼續辦理重慶南岸，遂寧，璧山及成都四處合作農場，各場業務最近一年內有長足進展，場員擴充至六九三戶，場地約七〇〇八畝。並在遂寧、璧山等地增設合作農場六場，場員七三五戶，場地七四三一畝。各場分別向農行貸款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計運銷農產六五五，三〇〇斤。指導各場聯合防蟲並改進副業。

●農民銀行營業債券發行規則及條例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要點為：為充實農業資金之用，以農行全額資產為擔保。債券分五十元，一百元，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五種，為無記名式。分期抽籤或定期抽還。

●江西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蔣國近據平均地權遺訓及土地政戰實施綱要訂定一新轄南地政實施方案一分目標與實施要項兩部。實施要項包括健全地政機構，扶植自耕農推行減租辦法，普設合作農場，設農具新村及訓練新村，開墾荒地改良水利，前地利用及管理，設立公墓制，完放地籍整理及訓練地政人員等十項。

●陳仲明離慶英孫懷仁等發起創設中國合作經濟研究社，各省合作人士參加者極為踴躍，下月即可正式成立。

●江西棉布生產合作社將發行「棉布合作」月刊，由該社理事主席李其鳴親自主編，定於下月中旬創刊。

江西省合作紡紗廠

組織：由本省各級棉花及棉布生產運銷合作社以合作方式集資設立

資金：二百萬元

出品：互助牌棉紗十六支、十八支、二十支、二十二支

廠址：吉水縣屬張家渡（郵話由吉安轉張家渡）

電報掛號：零一五五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闡揚合作理論普及合作文化研究合作實際問題策進全國合作設施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論著譯述文藝繪畫及其他一切資料均所歡迎至有關經濟或社會問題之文稿亦酌予登載
- 二、來稿文字無論文言白話均可但請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三、來稿如係譯文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請註明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及地點
- 四、來稿本刊編者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稿未並請註明姓名地址略歷及曾出版何種著作以便通訊並向讀者介紹登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六、來稿如不登載本社負責退還
-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文稿每千字二十元至三十元繪畫每幅十元至三十元作者如游較優稿費得酌商辦理其不願受酬者酌贈本刊或書券若已在他處發表恕不致酬
- 八、來稿請寄江西泰和上田碼頭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編譯部

中國合作月報

第三卷 第五六期合刊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發行人 文 羣

編輯人 徐 俠 成

出版者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 部

刊行者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
本社臨時通信處
江西泰和上田碼頭

印刷者 中國合作圖書印刷公司
地址江西泰和上田碼頭
電報掛號零六零三

總經售處 連鎖書店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店址泰和兩外上街

價	定	本期零售拾元
	預	全年十二册連郵費三十四元在預定期內不因印刷工料漲價影響中途增加。

中國農民銀行



資 本：陸千萬元 ★ 公積及提存：壹萬壹千〇〇元

辦 理 各 種 農 業 放 款
經 營 土 地 金 融 業 務
存 款 款 匯 兌

各種存款	儲蓄存款	信託存款	分支行處	通匯地點	匯解迅速
存取簡便	本穩利豐	並有紅利	遍佈全國	五百餘處	收費從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江西郵政局執照五九三號
江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證字〇三〇八號